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型
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除外。	行政处罚
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新建、扩建严重影响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新建、扩建严重影响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备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未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或者未与统一监控平台联网，未按规定公开监测数据或者建立监测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烟尘和粉尘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处罚后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情节严重的，依法报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未按规定改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防治设施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未按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行政处罚
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未按规定建立检验数据传输网络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道路抽测或者停放地抽测中，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复检；逾期不治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开采等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行政处罚
1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超过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1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未按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建设配套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1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行政处罚
1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行政处罚

1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1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1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行政处罚
2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行政处罚
2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行政处罚

2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监督检查 人员的要求提供 必要的资料的 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 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 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行政处罚
2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安装 自动监测设备并 与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监控设 备联网，或者未 保证监测设备 正常运行导致监 测数据不真实、 不准确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 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 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 控设备 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2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拒绝、阻碍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 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 检查时弄虚作 假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燃料循环设 施、放射性废物 处理处置设施、 铀矿冶、核技术 利用单位的不按 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放射性污染 防治法》第四十 五条的规定对其 产生的放射性固 体废物进行处置 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行政处罚
2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行政处罚
2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行政处罚

2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地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及拒绝检查、不如实提供情况、提供必要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行政处罚
3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3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单位未及时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3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单位违法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进行野外示踪试验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行政处罚
3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经审批擅自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行政处罚
3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备案规定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行政处罚
4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和转让批准文件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不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违反台账和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行政处罚
4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行政处罚

4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质量问题3种情形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行政处罚

4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办法》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未批先建行为 4种情形的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4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行政处罚
5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伪造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检验结果或 者出具虚假排放 检验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5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拒绝进入现场等 方式拒不接受环 境保护主管部 门的大气污染监 督检查，或者在 接受监督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5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行政处罚
5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行政处罚
5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5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行政处罚
5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5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5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行政处罚
5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行政处罚
6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6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行政处罚

6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行政处罚
6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行政处罚
6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行政处罚

6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不按照规定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行政处罚
6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6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6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行政处罚
6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7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行政处罚
7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未保存原始监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行政处罚
7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

7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7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7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7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7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7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7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8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8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8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行政处罚
8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行政处罚
8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行政处罚

8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行政处罚
8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行政处罚
8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违反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处罚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行政处罚
9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行政处罚
9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企业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行政处罚
9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行政处罚
9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行政处罚
9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重点排污单位公开的环境信息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无正当 理由，阻碍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执法人员执行 职务，拒绝执法 人员进入现场， 或者不配合执法 部门的检查、监 测、调查取证的 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9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未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管理制度的处 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10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将医疗废物交给 未取得经营许可 证的单位或者个 人收集、运送、 贮存、处置的处 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行政处罚

10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10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行政处罚
10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0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行政处罚

10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未及时收 集、运送医疗废 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 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行政处罚
10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未对有关 人员进行相关法律 和专业技术、 安全防护以及紧 急处理等知识培 训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 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 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行政处罚
10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贮存设施 或者设备不符合 环境保护、卫生 要求的不符合规 定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 、卫生要求的。	行政处罚
10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未使用符 合标准的专用车 辆运送医疗废物 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 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行政处罚
10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未安装污 染物排放在线监 控装置或者监控 装置未经常处于 正常运行状态的 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 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行政处罚

11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行政处罚
11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行政处罚
11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政处罚
11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行政处罚

11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11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11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 and 许可证到期未换证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1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1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和未按规定管理记录簿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11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未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和未对经营设施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2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行政处罚
12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和技术规范 处理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废旧电 池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	行政处罚
12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取得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资 格擅自从事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活动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不按照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的规定 处理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 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行政处罚
12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规定办理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变更、 换证、注销手续 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二）未 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行政处罚
12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处理企业将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 提供或者委托给 无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资格证 书的单位和个人 从事处理活动的 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12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2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3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13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13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建设单位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行政处罚

13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行政处罚
13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行政处罚
13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行政处罚
13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违反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拒绝、阻碍环保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3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向大气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企业未按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未按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建设配套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13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建设单位不向设计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处罚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不向设计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4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设计单位接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后，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设计的处罚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接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后，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设计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4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或者未经批准建设属于严格限制的项目的处罚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或者未经批准建设属于严格限制的项目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4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淮河流域枯水期 污染源超量排污 的处罚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方案超量排污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14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将未完全拆解、 利用或者处置的 电子废物提供或 者委托给列入名 录（包括临时名 录）且具有相应 经营范围的拆解 利用处置单位 （包括个体工商 户）以外的单位 或者个人从事拆 解、利用、处置 活动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行政处罚
14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拆解、利用和处 置电子废物不符 合有关电子废物 污染防治的相关 标准、技术规范 和技术政策的要 求，或者违反本 办法规定的禁止 性技术、工艺、 设备要求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行政处罚
14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企业电子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工作 未按培训制度和 计划进行培训的 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行政处罚

14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1年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1年的。	行政处罚
14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14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14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电子废物处置单位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15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畜禽养殖企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5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行政处罚
15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而未使用清洁能源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超出规定的期限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超出规定的期限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堆存、装卸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堆存、装卸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施工工地，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未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或者未与统一监控平台联网，未按照规定公开监测数据或者建立监测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未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或者未与统一监控平台联网，未按照规定公开监测数据或者建立监测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的。	行政处罚
15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行政处罚
16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行政处罚
16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行政处罚

16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行政处罚
16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行政处罚
16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6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四)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	行政处罚
16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行政处罚

16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16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17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违反大气管理制度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按日连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行政处罚

17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17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八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17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行政处罚

17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行政处罚
17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行政处罚
17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7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7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17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行政处罚

18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的。	行政处罚
18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18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行政处罚
18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	行政处罚
18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	行政处罚
18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	行政处罚

18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8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19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行政处罚
19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抑尘措施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抑尘措施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
19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行政处罚
19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三）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	行政处罚
19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四)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	行政处罚

19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19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9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19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20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20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20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20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20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20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建立固体废物 管理台账并如实 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20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 处置工业固体废 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20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贮存工业固体废 物未采取符合国 家环境保护标准 的防护措施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20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21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21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1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1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1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1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	行政处罚
21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1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1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2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2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2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2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2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2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22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的处罚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23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装卸垃圾、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的处罚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行政处罚
23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行政处罚
23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的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行政处罚

23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保存 年度排放报告所 涉数据的原始 记录和管理台账 的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行政处罚
23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统计 核算温室气体排 放量的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50万元 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 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 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行政处罚
23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编制的年度排放 报告存在重大缺 陷或者遗漏， 在年度排放报告 编制过程中篡改 、伪造数据资 料，使用虚假的 数据资料或者实 施其他弄虚作 假行为的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50万元 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 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 整治：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 过程中篡改、伪造数 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 作假行为；	行政处罚
23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制作 和送检样品的处 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50万元 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 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 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行政处罚

24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行政处罚
24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
24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4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行政处罚
24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行政处罚
24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行政处罚
24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行政处罚

24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行政处罚
24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罚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一）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4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公开检验流程、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处罚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二）未公开检验流程、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5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的处罚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5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使用重型柴油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使用重型柴油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5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妨碍重型柴油车等机动车远程排放监控系统正常使用或者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处罚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二条妨碍重型柴油车等机动车远程排放监控系统正常使用或者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车 5000 元罚款。	行政处罚
25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行政处罚
25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行政处罚

25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造成辐射事故的 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5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25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行政处罚
25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行政处罚

25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6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6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行政处罚
26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行政处罚

26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跨省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未在转移活动实施前五日内向使用的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6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未报告使用情况的，或者可移动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丢失、放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未报告使用情况的，或者可移动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丢失、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6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委托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作业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委托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6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或者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监测，或者发现监测结果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6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电磁能利用装置单位未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和屏蔽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或者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6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辐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6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辐射单位未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的，或者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辐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的，或者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7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7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7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7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27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7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接收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行政处罚
27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行政处罚

27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行政处罚
27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7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行政处罚
28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行政处罚
28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行政处罚
28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行政处罚

28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行政处罚
28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行政处罚
28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行政处罚
28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行政处罚

28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发生辐射事故或者 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 根据 2019年3月2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 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28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28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行政强制
29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加处罚款的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 45 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行政强制

29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排污口强制拆除、恢复原状的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29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行政强制

29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1.催告责任(催告岗):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2.决定责任(决定岗): 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行政强制

29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无	无	对违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强制
29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其他行政权力
29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停放地抽检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停放地抽检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停放地抽检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抽测。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管理单位、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检查

29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储存处置检查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储存处置检查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储存处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二十五）组建生态环境部。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加强环境污染防治，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	行政检查
29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行政权力
30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进出口的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进出口的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进出口的备案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应当在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进行。禁止向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应当依法办理转让审批以及备案手续。射线装置的转入、转出单位应当自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分别向许可证发证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0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废旧放射源备 案	废旧放射源备 案	废旧放射源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0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放射性同位素 异地使用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 异地使用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异 地使用备案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跨省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五日内向使用地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30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	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	清洁生产审核评 估、验收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一）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上述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7 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牵头。	其他行政权力
30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企业自动监测 设备监督考核	企业自动监测 设备监督考核	企业自动监测设 备监督考核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四条自动监控系统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其数据作为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许可证发放、总量控制、环境统计、排污费征收和现场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其他行政权力

30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 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30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 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30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 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30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 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30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 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31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 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31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首次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行政许可

31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行政许可

31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行政许可

31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 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审批 （报告表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	行政许可
31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备 案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备 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其他行政权力
31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后评价报 告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后评价报 告的备案（非 辐射类）	县级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后评价报 告的备案（非辐 射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六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31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后评价报 告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后评价报 告的备案（辐 射类）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后评价报 告的备案（辐射 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六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31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入河排污口的 设置和扩大审 核	入河排污口的 设置和扩大审 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 置和扩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行政许可
31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县级辐射安全许 可证新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行政许可

32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32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行政许可

32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32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行政许可

32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 1 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行政许可
32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0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380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2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2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基础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2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2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3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3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遗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3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3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3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3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3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3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38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39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40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许可
341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42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固体废物申报 登记确认	固体废物申报 登记确认	固体废物申报登 记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行政确认
343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 拆除或闲置审 批	防治污染设施 拆除或闲置审 批	防治污染设施的 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行政许可
344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处理资格许 证新申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行政许可
345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处理资格许 证重新申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行政许可
346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处理资格许 证变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行政许可
347	郑州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处理资格许 证注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行政许可

348	市资源规划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1、《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29项。	其他行政权力
349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占地	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处罚
350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占地	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51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非法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352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	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353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	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354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55	市资源规划局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行政处罚
356	市资源规划局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行政处罚
357	市资源规划局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行政处罚

358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非法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360	市资源规划局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第五十三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361	市资源规划局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行政处罚
362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市资源规划局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第六十四条：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364	市资源规划局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行政处罚
365	市资源规划局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行政处罚
366	市资源规划局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行政处罚
367	市资源规划局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的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的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368	市资源规划局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45号 ）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369	市资源规划局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0	市资源规划局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71	市资源规划局	越界采矿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2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	非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373	市资源规划局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4	市资源规划局	无证勘查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75	市资源规划局	无证勘查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76	市资源规划局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7	市资源规划局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378	市资源规划局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行政处罚
379	市资源规划局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行政处罚
380	市资源规划局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381	市资源规划局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82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非法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83	市资源规划局	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	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384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385	市资源规划局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386	市资源规划局	以承包等方式非法转让采矿权的	以承包等方式非法转让采矿权的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387	市资源规划局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388	市资源规划局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行政处罚
389	市资源规划局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390	市资源规划局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391	市资源规划局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392	市资源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无	无	行政处罚
393	市资源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无	无	行政处罚
394	市资源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无	无	行政处罚
395	市资源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规定进行备案的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规定进行备案的	无	无	行政处罚

396	市资源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无	无	行政处罚
397	市资源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无	无	行政处罚
398	市资源规划局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行政处罚
399	市资源规划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行政处罚

400	市资源规划局	未按规定计提 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基金 的	未按规定计提 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基金 的	对未按规定计提 矿山地质环境治 理恢复基金的行 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行政处罚
401	市资源规划局	探矿权人未采 取治理恢复措 施的	探矿权人未采 取治理恢复措 施的	对探矿权人未采 取治理恢复措 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行政处罚
402	市资源规划局	扰乱、阻碍矿 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理恢复 工作，侵占、 损坏、损毁矿 山地质环境监 测设施或者矿 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理恢复 设施的	扰乱、阻碍矿 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理恢复 工作，侵占、 损坏、损毁矿 山地质环境监 测设施或者矿 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理恢复 设施的	对扰乱、阻碍矿 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理恢复工 作，侵占、损坏 、损毁矿山地质 环境监测设施或 者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治理恢复 设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3	市资源规划局	未经批准发掘 古生物化石的	未经批准发掘 古生物化石的	对未经批准发掘 古生物化石的行 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行政处罚
404	市资源规划局	未按照批准的 发掘方案发掘 古生物化石的	未按照批准的 发掘方案发掘 古生物化石的	对未按照批准的 发掘方案发掘古 生物化石的行政 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行政处罚

405	市资源规划局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 ）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6	市资源规划局	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	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 ）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行政处罚
407	市资源规划局	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 ）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万元 的罚款。	行政处罚
408	市资源规划局	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	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9	市资源规划局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 ）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 1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410	市资源规划局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11	市资源规划局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12	市资源规划局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非法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非法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13	市资源规划局	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	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414	市资源规划局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行政处罚

415	市资源规划局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处罚
416	市资源规划局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处罚
417	市资源规划局	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处罚

418	市资源规划局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处罚
419	市资源规划局	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处罚
420	市资源规划局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421	市资源规划局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22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测绘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行政处罚

423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测绘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行政处罚
424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测绘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处罚
425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测绘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处罚
426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测绘	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处罚
427	市资源规划局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28	市资源规划局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429	市资源规划局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430	市资源规划局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431	市资源规划局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32	市资源规划局	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433	市资源规划局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行政处罚

434	市资源规划局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行政处罚
435	市资源规划局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行政处罚
436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非法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行政处罚
437	市资源规划局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行政处罚
438	市资源规划局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39	市资源规划局	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国家地理信息秘密的	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国家地理信息秘密的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40	市资源规划局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441	市资源规划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行政处罚
442	市资源规划局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 and 人员查询的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 and 人员查询的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 and 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 and 人员查询的。	行政处罚
443	市资源规划局	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行政处罚

444	市资源规划局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行政处罚
445	市资源规划局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行政处罚
446	市资源规划局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47	市资源规划局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48	市资源规划局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49	市资源规划局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50	市资源规划局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4号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451	市资源规划局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0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52	市资源规划局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4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53	市资源规划局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34号 ）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万元 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54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赋予县（市）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实施方案》赋予县（市）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第1项 。	其他行政权力

455	市资源规划局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1、《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2.《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赋予县（市）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实施方案》赋予县（市）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2项。	其他行政权力
456	市资源规划局	矿产资源统计	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第八条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填报工作，并将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一式三份，报送矿区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计单元跨行政区域的，报共同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457	市资源规划局	无	无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无	其他行政权力
458	市资源规划局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8】42号）第三项：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工作。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接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报告后，要认真分析、核定各类信息的来源，及时、准确地上报灾情险情，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避免因迟报贻误抢险救灾时机。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要及时上报部值班室。	其他行政权力
459	市资源规划局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的审核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的审核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九条：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460	市资源规划局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461	市资源规划局	征地集体所有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制定	征地集体所有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制定	征地集体所有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制定	1.《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征收农用地意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应当分类制定并定期调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最低补偿标准。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具体补偿标准，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补偿标准。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第四项:各地按规定及时调整公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标准（其中经济林补偿标准由省林业厅调整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462	市资源规划局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六条：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463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行政许可

464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7.1首次登记7.1.1适用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465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	行政确认

466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	行政确认

467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7.4注销登记7.4.1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1集体土地灭失的，2集体土地	行政确认

468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469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470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471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472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473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74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75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76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77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78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79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80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481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482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483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484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	行政确认

485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十六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	行政确认

486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487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88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89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90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91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92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	行政确认

493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十六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	行政确认

494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495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496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497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498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499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500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501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502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503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504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505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506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507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由	行政确认

508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	行政确认

509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	行政确认

510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	行政确认

511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512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行政确认

513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1首次登记10.1.1适用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514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	行政确认

515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516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行政确认

517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依照前款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获取。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	行政确认

518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单独由集体建	行政确认

519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十六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	行政确认

520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521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附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1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1首次登记11.1.1适用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	行政确认

522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单独由集体建	行政确认

523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	行政确认

524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十六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525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行政确认

526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行政确认

527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行政确认

528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行政确认

529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条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第六十四条地役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登记簿。供役地、需役地分属不同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的，当事人应当向供役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供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当将相关事项通知需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由其记载于需役地登记簿。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材料，就已经变更或者转移的地役权，直接申请首次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地役权登记13.1首次登记13.1.1适用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利用他人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就已经变更或转移的地役权，申请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530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六十一条经依法登记的地役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	行政确认

531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六十二条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	行政确认

532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六十三条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地役权发生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一）地役权期限届满，（二）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三）供役地或	行政确认

533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五条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	行政确认

534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	行政确认

535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六十九条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	行政确认

536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	行政确认

537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五条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全部或者部分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一并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的首次登记。当事人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时，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经办理预售备案的商品房。前款规定的在建建筑物，是指正在建造、尚未办理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14.1首次登记14.1.1适用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	行政确认

538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	行政确认

539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六十九条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	行政确认

540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541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1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	行政确认

542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2预告登记的变更15.2.1适用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由	行政确认

543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八十九条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三、《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4预告登记的注销15.4.1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1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2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544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1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	行政确认

545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1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546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1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	行政确认

547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2预告登记的变更15.2.1适用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由	行政确认

548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第八十九条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549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更正登记	依申请更正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七十九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第八十条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	行政确认

550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更正登记	依职权更正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条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八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	行政确认

551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3号）第八十二条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八十四条	行政确认

552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异议登记	异议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二条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八十四条	行政确认

553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查封登记	查封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九十一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第九十二条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第九十三条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8查封登记18.1查封登记18.1.1适用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	行政确认

554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查封登记	注销查封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九十条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8查封登记18.3注销查封登记18.3.1适用1、查封期间，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注销查封登记。2、不动产查封、预查封期限届满，查封机关未嘱托解除查封、解除预查封或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行政确认

555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依照前款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获取。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由该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	行政确认

556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	行政确认

557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	行政确认

558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	行政确认

559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	行政确认

560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	行政确认

561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	行政确认

562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农	行政确认

563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行政确认

564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行政确认

565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	行政确认

566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	行政确认

567	市资源规划局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	其他行政权力
568	市资源规划局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二条：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和底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意向用地者就土地出让价格等进行充分协商，协商一致且议定的出让价格不低于出让底价的，方可达成协议。”第十三条“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协议结果，与意向用地者签订	其他行政权力

569	市资源规划局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二条：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和底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意向用地者就土地出让价格等进行充分协商，协商一致的，出让价格不低于出让底价的，方可达成协议。	其他行政权力

570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4.《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行政许可

571	市资源规划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572	市资源规划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审核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审核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行政许可
573	市资源规划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审核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审核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行政许可

574	市资源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575	市资源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其他行政权力
576	市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1.《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乡镇和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五个工作日中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577	市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1.《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乡镇和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五个工作日中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578	市资源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579	市资源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行政许可

580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行政许可

581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行政许可

582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号 ， 1990年5月19日 ）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2.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1992年11月6日 经建设部 第17次 部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月1日 起施行）第十条：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583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 2017年6月27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行政许可
584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4号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 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 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 公布自 2010年12月1日 起施行）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585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行政许可
586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587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588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行政确认

589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行政确认
590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行政许可
591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行政许可

592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行政许可
593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594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延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行政许可
595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变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596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597	市资源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598	市资源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5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599	市资源规划局	测绘作业证办理	测绘作业证办理	测绘作业证办理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其他行政权力
600	市资源规划局	测绘任务备案	测绘任务备案	测绘任务备案	1.《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列入国家、省基础测绘规划和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项目，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门于任务实施前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2、《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规定》（豫测〔2009〕63号）第三条：“全省测绘项目实行分级负责管理制度。.....向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测绘项目：（五）合同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工程测量及其他测绘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601	市资源规划局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的审核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的审核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602	市资源规划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	无	无	行政许可

603	市资源规划局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三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二）规划设计执行报告；（三）质量评估报告；（四）检测等其他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604	市资源规划局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的审核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的审核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的审核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五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605	市建管局	对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建筑垃圾处置费	建筑垃圾处置费	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	行政征收
606	市建管局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	行政征收

607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08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09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10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11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12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13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14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15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16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17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18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19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行政许可

620	市建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行政许可
621	市建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行政许可

622	市建管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行政许可
623	市建管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行政许可

624	市建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 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 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修正版）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行政许可
625	市建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 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 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修正版）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2项”。	行政许可

626	市建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修正版））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项”。	行政许可
627	市建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628	市建管局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行政许可

629	市建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630	市建管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631	市建管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632	市建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633	市建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634	市建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635	市建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行政许可

636	市建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637	市建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行政许可
638	市建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行政许可
639	市建管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640	市建管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641	市建管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行政确认

642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依法强制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临街建(构)筑物	依法强制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临街建(构)筑物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643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的监管	依法强制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违反标志容貌管理和户外广告管理的广告标牌等设施	依法强制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违反标志容貌管理和户外广告管理的广告标牌等设施	《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清理。	行政强制
644	市建管局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645	市建管局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646	市建管局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647	市建管局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行政检查

648	市建管局	建筑市场检查	建筑市场检查	建筑市场检查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建筑企业资质许可。注册地在其他省、市的建筑企业在本市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应当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企业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建筑企业管理机构应当对已取得资质、资格的建筑企业和个人实行动态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法定资质、资格条件的，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检查
649	市建管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行政检查
650	市建管局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监督检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监督检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监督检查	《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装修人、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必要的资料、文件，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检查
651	市建管局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管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52	市建管局	对城市道牙以上停车场的监管	对城市道牙以上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对城市道牙以上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巡查、检查、经营备案等具体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653	市建管局	涉及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涉及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涉及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654	市建管局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655	市建管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656	市建管局	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的,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的,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的,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行政处罚

657	市建管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658	市建管局	对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管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659	市建管局	对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管	对损坏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对损坏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60	市建管局	对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管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61	市建管局	对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管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处罚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损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62	市建管局	对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业务的处罚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业务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九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业务的,由市或者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监理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63	市建管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管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行政处罚
664	市城管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665	市建管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666	市建管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处罚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67	市建管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668	市建管局	对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的监管	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的处罚	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行政处罚
669	市建管局	对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监管	对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处罚	对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670	市建管局	对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监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方面的处罚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方面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71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及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处罚	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及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72	市建管局	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情况的监管	对户外广告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出现污浊、锈蚀、损毁、变形等情况，未恢复完好，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对户外广告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出现污浊、锈蚀、损毁、变形等情况，未恢复完好，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73	市建管局	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情况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清理。”	行政处罚
674	市建管局	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情况的监管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75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对在沿街门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的处罚	对在沿街门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76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对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与城市街景不相协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对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与城市街景不相协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77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对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或者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的，不符合城市规划和容貌标准的处罚	对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或者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的，不符合城市规划和容貌标准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78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对在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对在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79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临街建(构)筑物的处罚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临街建(构)筑物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80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81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从事生产、加工、修理、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的；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从事生产、加工、修理、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的；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82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对擅自在街道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对擅自在街道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83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对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处罚	对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84	市建管局	对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监管	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市场以外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市场以外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685	市建管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	对建成区内露天烧烤的处罚	对建成区内露天烧烤的处罚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86	市建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687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行政处罚
688	市建管局	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89	市建管局	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90	市建管局	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管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91	市建管局	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92	市建管局	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93	市建管局	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管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694	市建管局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行政处罚
695	市建管局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696	市建管局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697	市建管局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698	市建管局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99	市建管局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700	市建管局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701	市建管局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02	市建管局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703	市建管局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对在同一房间使用两种以上燃气气源；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处罚	对在同一房间使用两种以上燃气气源；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处罚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在同一房间使用两种以上燃气气源； （九）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十）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用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用户立即停止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要求用户及时整改。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对该用户采取暂时停止供应燃气的措施，并应当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04	市建管局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理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理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施工作业活动，但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停工的，应当及时向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并承担相关的抢修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行政处罚

705	市建管局	对市政设施的监管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行为；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行为；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行为；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行为；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行政处罚
706	市建管局	对市政设施的监管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07	市建管局	对市政设施的监 管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708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因市政工程建设等原因经批准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公布施工期限、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的处罚	因市政工程建设等原因经批准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公布施工期限、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公布施工期限、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09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10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者运离回收站(点)的处罚	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者运离回收站(点)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七）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者运离回收站（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11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在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和窗外搭建鸽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在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和窗外搭建鸽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八）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责令拆除鸽舍；	行政处罚
712	市建管局	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管	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九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九）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13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处罚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十一）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714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清运垃圾运输时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撒漏；未将垃圾倾倒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随意倾倒、抛撒的处罚	清运垃圾运输时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撒漏；未将垃圾倾倒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随意倾倒、抛撒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十二）违反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15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未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垃圾箱(桶)未加盖(罩),污染环境和蚊蝇滋生;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没有专人管理,未昼夜开放,按时冲刷、清掏,未定期消毒,没有保持内外整洁的处罚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未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垃圾箱(桶)未加盖(罩),污染环境和蚊蝇滋生;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没有专人管理,未昼夜开放,按时冲刷、清掏,未定期消毒,没有保持内外整洁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十三)违反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16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的,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处罚	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的,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十四)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17	市建管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十五)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718	市建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管	单位或个人未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未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罚款。	行政处罚

719	市建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20	市建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或者路线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处罚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或者路线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或者路线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21	市建管局	对城市养犬活动的监管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和举办斗犬活动。利用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其他动物用品经营活动变相进行犬类交易的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和举办斗犬活动。利用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其他动物用品经营活动变相进行犬类交易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22	市建管局	对城市养犬活动的监管	对养犬人或者犬只发生变更，未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对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繁殖的新生幼犬，除用于本户老犬更新外，养犬人未在三十日之内自行处理的处罚；对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或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因自然生长致使体高或者体长超过规定标准的，养犬人未妥善处理，并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注销登记。养犬人随意丢弃犬只的处罚；对违反个人携犬出户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养犬人或者犬只发生变更，未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对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繁殖的新生幼犬，除用于本户老犬更新外，养犬人未在三十日之内自行处理的处罚；对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或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因自然生长致使体高或者体长超过规定标准的，养犬人未妥善处理，并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注销登记。养犬人随意丢弃犬只的处罚；对违反个人携犬出户相关规定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城市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犬只办理注册登记的，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撤销登记，收回养犬证和犬只标识。	行政处罚

723	市建管局	对城市养犬活动的监管	对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所养犬只有狂犬病征兆时，未立即将犬只送至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未立即捕杀，未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处罚；对养犬单位或者个人未将犬尸运至城市建成区外深埋，或者密封后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随处遗弃或者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对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所养犬只有狂犬病征兆时，未立即将犬只送至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未立即捕杀，未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处罚；对养犬单位或者个人未将犬尸运至城市建成区外深埋，或者密封后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随处遗弃或者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所养犬只有狂犬病征兆时，应当立即将犬只送至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严禁丢弃。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捕杀，并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留验观察和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第二十二条犬只死亡的，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犬尸运至城市建成区外深埋，或者密封后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处遗弃或者混入生活垃圾。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养犬单位和个人处以三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724	市建管局	对停车场建设管理的监管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影响行人或者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的处罚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影响行人或者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的处罚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法停放的自行车搬离现场，并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25	市建管局	对市政设施的监管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行政处罚

726	市建管局	对市政设施的监管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行政处罚
727	市建管局	对市政设施的监管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行政处罚
728	市建管局	对市政设施的监管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行政处罚
729	市建管局	对市政设施的监管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行政处罚
730	市建管局	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731	市建管局	对房地产市场的 监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有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有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732	市建管局	对房地产市场的 监管	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33	市建管局	对物业管理的监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34	市建管局	对物业管理的监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35	市建管局	对物业管理的监管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736	市建管局	对物业管理的监管	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737	市建管局	对物业管理的监管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738	市建管局	对物业管理的监管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行政处罚

739	市建管局	对物业管理的监管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40	市建管局	对物业管理的监管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41	市建管局	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742	市建管局	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交存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交存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行政处罚
743	市建管局	对商品房销售的监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44	市建管局	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管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 and 规定；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 and 规定；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745	市建管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46	市建管局	对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管	擅自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擅自修剪行道树的；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大树的；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的处罚	擅自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擅自修剪行道树的；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大树的；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新建、改建居住区、单位庭院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47	市建管局	对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管	新建、改建居住区、单位庭院建设工程项目不符合绿地指标的处罚	新建、改建居住区、单位庭院建设工程项目不符合绿地指标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新建、改建居住区、单位庭院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區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48	市建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49	市建管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一条：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750	市建管局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备案工作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备案工作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备案工作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51	市建管局	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其他行政权力
752	市建管局	民用建筑节能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备案	《河南省建筑节能闭合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对建筑节能进行验收，未进行建筑节能验收的工程，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民用建筑的所建改建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活动及建筑节能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	其他行政权力

753	市建管局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	依据《河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豫财综[2004]45号第十二条内容,在工程竣工之日起30日内,建设单位凭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决算、购进散装水泥原始资料以及《一般缴款书》和收费基金票据等凭证,经各级财政部门 and 原征收专项资金机构核实无误后,办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手续,实行多退少补。散装水泥使用量占工程总用量70%以上(含70%)的,按散装水泥实际用量的比例实行多退少实;散装水泥使用量占总用量70%以下的不予退还。清退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由各级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按季汇总,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退库手续,由各级财政按各自入库比例退库。	其他行政权力
754	市建管局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返退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返退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返退	依据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政办综[2008]98号第八条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完工后 未进行墙面隐蔽处理 30日内 凭投标预算书确定的墙体材料使用总量、专项基金缴款凭证、本工程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销售发票、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等资料 及时向当地墙改办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755	市建管局	招标情况备案	招标情况备案	招标情况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其他行政权力

756	市建管局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757	市建管局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758	市建管局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759	市建管局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760	市建管局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761	市建管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62	市建管局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九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3.《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五）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第八条2.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6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76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76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行政许可

766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行政许可
767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行政许可

768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行政许可

76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八条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770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771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772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77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77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775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行政许可
776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777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778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779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780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781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782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783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784	市应急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85	市应急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86	市应急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87	市应急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788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89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行政许可
790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0号令）第二十一条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行政许可
791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0号令）第二十一条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第二十四条申请复审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复审合格的，由考核发证机关签章、登记，予以确认；不合格的，说明理由。申请延期复审的，经复审合格后，由考核发证机关重新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行政许可
792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补办	特种作业操作证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行政许可

793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2号令修正）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行政确认
794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2号令修正）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行政确认

795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安全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行政确认
796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确认

797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2号令修正）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行政确认
79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4号）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安全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行政确认

799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确认
800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2号令修正）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行政确认

80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安全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行政确认
802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确认

803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2号令修正）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行政确认
804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4号）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安全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行政确认

805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确认
806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2号令修正）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行政确认

807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安全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行政确认
80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确认

809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2号令修正）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行政确认
810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4号）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安全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行政确认

81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安全生产合格证补办	安全生产合格证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确认
812	市应急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八条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行政许可

813	市应急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八条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第四十六条：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行政许可
814	市应急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许可

815	市应急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正）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设计依据；（二）建设项目概述；（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四）建筑及场地布置；（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十四）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行政许可

816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安监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监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四）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行政许可
817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其他行政权力

818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处罚
819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行政处罚

820	市应急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821	市应急局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22	市应急局	抗旱工作表彰和奖励	抗旱工作表彰和奖励	抗旱工作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第九条：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823	市应急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许可
824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行政处罚

825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许可 首次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许可 首次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行政许可
826	市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827	市应急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行政给付
828	市应急局	无	无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行政处罚

829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830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831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832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处罚

833	市应急局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无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834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处罚

835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836	市应急局	无	无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837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行政处罚

838	市应急局	无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十条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行政处罚

839	市应急局	无	无	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十条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行政处罚
840	市应急局	无	无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行政处罚

841	市应急局	无	无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行政处罚
842	市应急局	无	无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设计未经安全论证，未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并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的处罚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同时废止。	行政处罚

843	市应急局	无	无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处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	行政处罚

844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同时废止。	行政处罚
845	市应急局	无	无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同时废止。	行政处罚
846	市应急局	无	无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中介机构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7	市应急局	无	无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48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49	市应急局	无	无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50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行政处罚
851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和培训记录；生产经营单位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行政处罚
852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53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854	市应急局	无	无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55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56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57	市应急局	无	无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培训；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上岗执教；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出借、出租安全培训资质证书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培训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四）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五）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858	市应急局	无	无	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不合格继续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不合格继续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和参加安全培训的人员对其培训质量意见较大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859	市应急局	无	无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860	市应急局	无	无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行政处罚

861	市应急局	无	无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索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索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862	市应急局	无	无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1月31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9年7月1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同时废止。	行政处罚
863	市应急局	无	无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1月31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9年7月1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同时废止。	行政处罚

864	市应急局	无	无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7年1月31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2号），2009年7月1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22号）同时废止。	行政处罚
865	市应急局	无	无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7年1月31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2号），2009年7月1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22号）同时废止。	行政处罚

866	市应急局	无	无	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1月31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9年7月1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同时废止。	行政处罚

867	市应急局	无	无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1月31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9年7月1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同时废止。	行政处罚

868	市应急局	无	无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1月31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9年7月1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同时废止。	行政处罚

869	市应急局	无	无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870	市应急局	无	无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871	市应急局	无	无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872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873	市应急局	无	无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74	市应急局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875	市应急局	无	无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876	市应急局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877	市应急局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878	市应急局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879	市应急局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80	市应急局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81	市应急局	无	无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行政处罚

882	市应急局	无	无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883	市应急局	无	无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84	市应急局	无	无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885	市应急局	无	无	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仓储设施新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行政处罚

886	市应急局	无	无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 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行政处罚
887	市应急局	无	无	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行政处罚
888	市应急局	无	无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行政处罚

889	市应急局	无	无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890	市应急局	无	无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行政处罚

891	市应急局	无	无	对冶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点违反安全规定；冶金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未建立预警系统，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或者煤气区域作业违反安全规定；冶金企业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对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位置、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第二十三条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第二十四条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第二十七条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92	市应急局	无	无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893	市应急局	无	无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未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94	市应急局	无	无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强制
895	市应急局	无	无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行政强制

896	市应急局	无	无	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897	市应急局	无	无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检查
898	市应急局	无	无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的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行政检查
899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4.《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其他行政权力

900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跨区域流动）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4.《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其他行政权力
901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暂停参保）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4.《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其他行政权力
902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终止参保）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4.《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其他行政权力
903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904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905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906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907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908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909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910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911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 恢复)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 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 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 条、第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912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 新增)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 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 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 条、第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913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 中断)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 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 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 条、第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914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在职转退休)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 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 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 条、第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915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 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 更登记(非关键 信息变更)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916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917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其他行政权力

918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人员异地就医 备案（居民异地 安置退休人员）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其他行政权力

919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人员异地就医 备案（居民异地 长期居住人员）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其他行政权力

920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人员异地就医 备案（居民异地 转诊人员）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其他行政权力

921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人员异地就医 备案（职工常驻 异地工作人员）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其他行政权力

922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人员异地就医 备案（职工异地 安置退休人员）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其他行政权力

923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异地 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人员异地就医 备案（职工异地 长期居住人员）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其他行政权力

924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转诊人员）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其他行政权力
925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出国定居支取）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行政确认
926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死亡支取）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行政确认
927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关系转出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

928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关系转入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
929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出具《参保凭证》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
930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出具联系函（基本医疗转移申请）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
931	市医保局	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2、《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3、《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4、《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章。	行政处罚
932	市医保局	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2、《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3、《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4、《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章。	行政检查

933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新生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934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其他行政权力
935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6号）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号）6.《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5号）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行政给付

936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医疗 费用手工（零 星）报销	住院费用报销	住院费用报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6号）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号）6.《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5号）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行政给付
937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 核准支付	产检检查费支 付	产检检查费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行政给付
938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 核准支付	生育医疗费支 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行政给付
939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 核准支付	计划生育医疗 费支付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行政给付
940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 核准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行政给付
941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 核准支付	一次性生育补 助金支付	一次性生育补助 金支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行政给付

942	市医保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内参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	行政给付
943	市医保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	行政给付
944	市医保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	行政给付

945	市医保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	行政给付
946	市医保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	行政给付
947	市医保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	行政给付
948	市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号）	其他行政权力
949	市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号）	其他行政权力

950	市医保局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给付
951	市医保局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给付
952	市烟草局	无	无	擅自收购烟叶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收购烟叶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擅自收购烟叶一千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953	市烟草局	无	无	无证生产烟草制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二条：“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准登记。”第三十条：“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设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第五十三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行政法规】《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专卖法》的有关规定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生产。”	行政处罚

954	市烟草局	无	无	无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四条：“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必须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本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是指烟草专用机械的整机。”第三十条：“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行政法规】《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专卖法》的有关规定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生产。”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关闭或者停止违法生产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销毁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及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可处以所生产烟草专卖品总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55	市烟草局	无	无	无证批发烟草制品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第三十一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第五十四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由烟草公司统一经营。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应当向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应当向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收购其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	行政处罚

956	市烟草局	无	无	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限期申领零售许可证，对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可予以暂时扣留；逾期未领取零售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收购其被扣留的烟草制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57	市烟草局	无	无	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处罚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行政处罚
958	市烟草局	无	无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第五十六条：“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59	市烟草局	无	无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处罚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持证企业因企业类型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因主体、企业类型或者地址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企业法人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重新申请或者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60	市烟草局	无	无	窝藏、运输、销售走私烟草制品	【行政法规】《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窝藏、运输、销售走私的烟草制品。禁止生产、销售假冒、无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及非法印制、销售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窝藏、运输、销售走私卷烟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卷烟，并处以违法经营总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自运或承运人明知而承运的，没收其违法运输工具。”	行政处罚
961	市烟草局	无	无	销售无规定防伪标志卷烟	【行政法规】《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全省实行卷烟防伪标志销售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无规定防伪标志的卷烟。卷烟防伪标志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销售无规定防伪标志卷烟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卷烟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62	市烟草局	无	无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	【行政法规】《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的，原发证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烟草专卖许可证。”	行政处罚

963	市烟草局	无	无	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	【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第五十九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964	市烟草局	无	无	加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行政法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面履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965	市烟草局	无	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第三款：“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966	市烟草局	无	无	变卖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行政法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对于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自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张贴通告、发布公告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经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变卖等处理措施，变卖款上缴国库。	行政强制
967	市烟草局	无	无	检查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对违法生产或者经营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行政法规】《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专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地及运输的货物，对其中违法的烟草专卖品依法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
968	市烟草局	无	无	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行政法规】《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专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查阅、复制与违法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行政检查

969	市烟草局	无	无	检查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行政法规】《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专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地及运输的货物，对其中违法的烟草专卖品依法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
970	市烟草局	无	无	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有功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971	市烟草局	无	无	对涉嫌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及其运输工具进行暂存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第四十七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6号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各级烟草专卖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和处理过程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涉嫌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及其运输工具进行暂存检查，但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972	市烟草局	无	无	销毁依法查获的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假冒商标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第三十条：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第五十三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行政法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1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五十九条：依法查获的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不得上市流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销毁等处理措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973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23号批准，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74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75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23号批准，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76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23号，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77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78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23号批准，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79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 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 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 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 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 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 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 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 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 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 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80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改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23号批准，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81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 (经营地址名称变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23号，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82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 (经营者姓名改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23号，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83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营地址变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23号批准，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84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85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变更许可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行政许可

986	市烟草局	无	无	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第二十九条：“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的烟草专卖品、国产烟草专用机械和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二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的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制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	行政处罚

987	市烟草局	无	无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88	市烟草局	无	无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行政处罚
989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990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991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核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992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核（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一、《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99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审核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994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核（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一、《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995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核	一、《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996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核（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一、《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997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名称审核	一、《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998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一、《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999	市新闻出版局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第三条向各级“扫黄打非”部门提供线索并形成“扫黄打非”部门挂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按本办法予以奖励。第四条举报下列违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一）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含有下列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行为：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5. 宣扬邪教、迷信的；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 宣扬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二）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淫秽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印刷品及相关信息的行为；（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四）擅自印刷、复制、出版或大量寄递、储运他人及相关企业、单位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擅自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编印、发送活动（六）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及设立网站。（七）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境外出版物、非法携带有违禁内容或超出个人自用数量的境外出版物入境。（八）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及相关许可证书的行为。（九）淫秽色情网站、客户端和其他网上淫秽色情信息；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网络存储及存储介质等方式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信息。（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的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印刷品以及相关信息的。（十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危害社会公德、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	行政奖励

1000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行政许可
1001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名称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行政许可

1002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行政许可
1003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行政许可

1004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行政许可
1005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行政许可

1006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行政许可
1007	市新闻出版局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 ）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行政许可

1008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一次性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发	一、《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查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第二条：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行政许可
1009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343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1010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出版管理条例》（ 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343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1011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出版管理条例》（ 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343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1012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101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1014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1015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1016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1017	市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告知承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 告知承诺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应急〔2021〕34号）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 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附件3）进行核查，现场核查应当通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	行政许可
1018	市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申请人选择 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 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行政许可
1019	市文物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20	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审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审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	一.《博物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1021	市文物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1022	市文物局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二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行政许可
1023	市文物局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二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行政许可
1024	市文物局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二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行政许可

1025	市文物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文物销售单位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销售许可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活动的，应当取得省文物行政部门核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行政许可
1026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行政许可

1027	市文物局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二、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1028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029	市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行政许可
1030	市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31	市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32	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许可
1033	市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34	市文物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35	市文物局	文物的认定	文物的认定	可移动文物认定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行政确认
1036	市文物局	文物的认定	文物的认定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行政确认
1037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行政许可

1038	市文物局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行政许可
1039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040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1041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四条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第五条文物保护单位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行政许可

1042	市文物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1043	市文物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第（一）项。	行政处罚
1044	市文物局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第（二）项。	行政处罚
1045	市文物局	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第（三）项。	行政处罚

1046	市文物局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第（四）项。	行政处罚
1047	市文物局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第（五）项。	行政处罚
1048	市文物局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第（六）项。	行政处罚
1049	市文物局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第（七）项。	行政处罚

1050	市文物局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第（八）项。	行政处罚
1051	市文物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1052	市文物局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1053	市文物局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1054	市文物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1055	市文物局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1056	市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1057	市文物局	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1058	市文物局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
1059	市文物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1060	市文物局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1061	市文物局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1062	市文广旅体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第二款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第一款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1063	市文广旅体局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行政许可

1064	市文广旅体局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行政许可
1065	市文广旅体局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行政许可
1066	市文广旅体局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
1067	市文广旅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行政许可

1068	市文广旅体局	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行政许可
1069	市文广旅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行政许可
1070	市文广旅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行政许可
1071	市文广旅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行政许可

1072	市文广旅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 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0 〕 21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 发布） 第十一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行政许可
1073	市文广旅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2009年8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560号 ， 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 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3 〕 19号 ） 第91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1074	市文广旅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2009年8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560号 ， 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 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3 〕 19号 ） 第91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1075	市文广旅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1076	市文广旅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1077	市文广旅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1078	市文广旅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1079	市文广旅体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1080	市文广旅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一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1081	市文广旅体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分社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行政许可
1082	市文广旅体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行政许可
1083	市文广旅体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1084	市文广旅体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1085	市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86	市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87	市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88	市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89	市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90	市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91	市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92	市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93	市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94	市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日 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95	市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日 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96	市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日 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097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098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099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00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01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02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03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04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05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06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07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08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09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10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11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12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13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14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15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16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17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18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19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20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21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22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23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24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25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26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27	市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1128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129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130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131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32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33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34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135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36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37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38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39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40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名 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 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141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名 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 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142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名 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 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143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名 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 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144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名 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 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145	市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名 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 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146	市文广旅体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1147	市文广旅体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1148	市文广旅体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1149	市文广旅体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许可
1150	市文广旅体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许可

1151	市文广旅体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许可
1152	市文广旅体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许可
1153	市文广旅体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许可

1154	市文广旅体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许可
1155	市文广旅体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许可
1156	市文广旅体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许可

1157	市文广旅体局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产发〔2014〕13号）第二十五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的。	行政确认
1158	市文广旅体局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产发〔2014〕13号）第二十五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的。	行政确认
1159	市文广旅体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行政确认
1160	市文广旅体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行政确认

1161	市文广旅体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行政确认
1162	市文广旅体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行政确认
1163	市文广旅体局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评定	原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河南地方标准DB41》《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行政确认
1164	市文广旅体局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原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河南地方标准DB41》《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行政确认
1165	市文广旅体局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号）	行政确认

1166	市文广旅体局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号）	行政确认
1167	市文广旅体局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原国家旅游局印发关于《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河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行政确认
1168	市文广旅体局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初审	原国家旅游局印发关于《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河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行政确认
1169	市文广旅体局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行政确认
1170	市文广旅体局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单位星级初审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行政确认
1171	市文广旅体局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原国家旅游局关于《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行业标准的公告（2015年32号）、《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细则》	行政确认
1172	市文广旅体局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	原国家旅游局关于《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行业标准的公告（2015年32号）、《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细则》	行政确认
1173	市文广旅体局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	原国家旅游局关于《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行业标准的公告（2015年32号）、《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细则》	行政确认
1174	市文广旅体局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分别于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行政确认

1175	市文广旅体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行政确认
1176	市文广旅体局	设立旅行社	设立旅行社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	《旅行社条例》第六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1177	市文广旅体局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1997年11号令）及其他涉密文件	行政确认
1178	市文广旅体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核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行政确认

1179	市文广旅体局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办法》第六条创办俱乐部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申办单位领导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重视青少年体育活动;(二)有开展活动所需经费和较好的体育场馆设施,有一定数量符合各运动项目技术标准的器材设备(三)有管理人员和持有《体育教练员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的体育指导员;(四)有俱乐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第七条凡具备上述条件的各类体校、体育场馆、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大、中、小学校以及城镇社区均可创办俱乐部。第八条凡拟创办俱乐部的单位应向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签订组建俱乐部事宜的协议书,经省市体育部门审核,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方可开办。《河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省级传校由省体育根据《河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估标准》每四年评估、认定一次。凡符合传校命名基本条件的学校,可以向所在省辖市体育部门书面申报,经审核批准并报省体育局命名。	行政确认
1180	市文广旅体局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十二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行政确认
1181	市文广旅体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行政确认

1182	市文广旅体局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2.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83	市文广旅体局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84	市文广旅体局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7【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85	市文广旅体局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86	市文广旅体局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87	市文广旅体局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88	市文广旅体局	全民健身设施 拆迁或者改变 用途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 拆迁或者改变 用途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改 变用途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 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89	市文广旅体局	对拆除公共文 化体育设施或 者改变功能、 用途的审核	对拆除公共文 化体育设施或 者改变功能、 用途的审核	对拆除公共文 化体育设施或 者改变功能、用途的 审核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 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 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 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 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 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 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 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 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 的单位承担。	其他行政权力
1190	市文广旅体局	旅行社统计调 查	旅行社统计调 查	旅行社统计调查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分别于2016年2月6日、2017年3 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 料。	其他行政权力
1191	市文广旅体局	饭店统计调查	饭店统计调查	饭店统计调查	原国家旅游局印发关于《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 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附件第三条星级饭店 应按照《统计法》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按时向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其他行政权力
1192	市文广旅体局	导游人员资格 认定	导游人员资格 认定	导游人员从业资 格初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 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 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 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 人员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 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 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其他行政权力

1193	市文广旅体局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导游管理办法》（原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十条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二）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三）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四）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第十三条导游证的有效期为3年。导游需要在导游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材料。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导游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信息。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核实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导游变更导游证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94	市文广旅体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95	市文广旅体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 的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96	市文广旅体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 的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97	市文广旅体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98	市文广旅体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99	市文广旅体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 变更的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200	市文广旅体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 变更的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201	市文广旅体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 单位变更的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202	市文广旅体局	全民健身设施 拆迁或者改变 用途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 拆迁或者改变 用途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拆 迁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203	市文广旅体局	全民健身设施 拆迁或者改变 用途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 拆迁或者改变 用途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改 变用途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204	市文广旅体局	对公共体育设 施违法拆除或 者改变功能、 用途的监管	对公共体育设 施违法拆除或 者改变功能、 用途的监管	对公共体育设 施违法拆除或 者改变功能、 用途的监管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行政检查

1205	市文广旅体局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检查
1206	市文广旅体局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管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管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207	市文广旅体局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2.【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1208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09	市文广旅体局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10	市文广旅体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11	市文广旅体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行政处罚
1212	市文广旅体局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行政处罚
1213	市文广旅体局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行政处罚
1214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行政处罚

1215	市文广旅体局	对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行政处罚
1216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行政处罚
1217	市文广旅体局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行政处罚
1218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行政处罚
1219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行政处罚

122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行政处罚
1221	市文广旅体局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
1222	市文广旅体局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行政处罚
1223	市文广旅体局	对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行政处罚

1224	市文广旅体局	对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行政处罚
1225	市文广旅体局	对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行政处罚
1226	市文广旅体局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行政处罚

1227	市文广旅体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行政处罚
1228	市文广旅体局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

1229	市文广旅体局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123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行政处罚
1231	市文广旅体局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行政处罚

1232	市文广旅体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行政处罚
1233	市文广旅体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1234	市文广旅体局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1235	市文广旅体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行政处罚

1236	市文广旅体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行政处罚
1237	市文广旅体局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行政处罚

1238	市文广旅体局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行政处罚
1239	市文广旅体局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行政处罚

124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	行政处罚

1241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处罚

1242	市文广旅体局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处罚
1243	市文广旅体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44	市文广旅体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行政处罚
1245	市文广旅体局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1246	市文广旅体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1247	市文广旅体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48	市文广旅体局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行政处罚
1249	市文广旅体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行政处罚

125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处罚
1251	市文广旅体局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1252	市文广旅体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253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行政处罚

1254	市文广旅体局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255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256	市文广旅体局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257	市文广旅体局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258	市文广旅体局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1259	市文广旅体局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行政处罚
126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行政处罚

1261	市文广旅体局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62	市文广旅体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行政处罚

1263	市文广旅体局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264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行政处罚
1265	市文广旅体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行政处罚

1266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行政处罚

1267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行政处罚
1268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行政处罚
1269	市文广旅体局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处罚

127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行政处罚
1271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272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行政处罚

1273	市文广旅体局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3.《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行政处罚

1274	市文广旅体局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	行政处罚

1275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行政处罚

1276	市文广旅体局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1277	市文广旅体局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278	市文广旅体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行政处罚

1279	市文广旅体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128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1281	市文广旅体局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行政处罚
1282	市文广旅体局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83	市文广旅体局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行政处罚
1284	市文广旅体局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行政处罚

1285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行政处罚
1286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行政处罚

1287	市文广旅体局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行政处罚
1288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89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29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行政处罚

1291	市文广旅体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條：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92	市文广旅体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行政处罚

1293	市文广旅体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行政处罚

1294	市文广旅体局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行政处罚

1295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行政处罚
1296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行政处罚

1297	市文广旅体局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行政处罚
1298	市文广旅体局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行政处罚
1299	市文广旅体局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130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01	市文广旅体局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行政处罚

1302	市文广旅体局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行政处罚
1303	市文广旅体局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行政处罚

1304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软件著作 权人许可， 复制或者部分 复制著作权人 的软件，同时 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对未经软件著作 权人许可， 复制或者部分 复制著作权人 的软件，同时 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对未经软件著作 权人许可，复制 或者部分复制著 作权人的软件， 同时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05	市文广旅体局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06	市文广旅体局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1307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行政处罚
1308	市文广旅体局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309	市文广旅体局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行政处罚
131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行政处罚

1311	市文广旅体局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12	市文广旅体局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13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行政处罚

1314	市文广旅体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1315	市文广旅体局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1316	市文广旅体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1317	市文广旅体局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行政处罚

1318	市文广旅体局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行政处罚
1319	市文广旅体局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132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行政处罚
1321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322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行政处罚

1323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行政处罚
1324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行政处罚
1325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行政处罚

1326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行政处罚
1327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行政处罚
1328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1329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1330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1331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332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33	市文广旅体局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34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行政处罚
1335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1336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37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行政处罚
1338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39	市文广旅体局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行政处罚
134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41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行政处罚

1342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1343	市文广旅体局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行政处罚

1344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345	市文广旅体局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行政处罚
1346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行政处罚

1347	市文广旅体局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行政处罚
1348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行政处罚

1349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行政处罚
135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1351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1352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1353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54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1355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元以下 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56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1357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行政处罚
1358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1359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处罚
136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361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行政处罚
1362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行政处罚

1363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364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1365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366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1367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68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行政处罚
1369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行政处罚

1370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行政处罚
1371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行政处罚

1372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行政处罚
1373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行政处罚
1374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行政处罚

1375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1376	市文广旅体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377	市文广旅体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行政处罚

1378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1379	市文广旅体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行政处罚
1380	市文广旅体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行政处罚
1381	市文广旅体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行政处罚
1382	市文广旅体局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383	市文广旅体局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处罚

1384	市文广旅体局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处罚
1385	市文广旅体局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处罚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处罚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行政处罚
1386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急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急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行政检查
1387	市文广旅体局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管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行政检查
1388	市文广旅体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九条：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行政检查

1389	市文广旅体局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1390	市文广旅体局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1391	市文广旅体局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行政检查
1392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产品信息记录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产品信息记录情况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记录备份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及其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行政检查
1393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检查
1394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信息变更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信息变更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行政检查

1395	市文广旅体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 ）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396	市文广旅体局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监管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省（区、市）各级播出机构台标的检查监管和备案公示工作，要建立辖区内播出机构的台标档案库，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台标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行政检查
1397	市文广旅体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后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后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31号 ， 2017年12月15日 修订）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60日 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行政检查
1398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行政检查
1399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行政检查

140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政检查
1401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行政检查

1402	市文广旅体局	对导游人员中 领导游证的监 管	对导游人员的 行政检查	对导游人员的行 政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行政检查
1403	市文广旅体局	对非法广播电 视视频点播单 位的监管	对非法广播电 视视频点播单 位的行政检查	对非法广播电 视视频点播单 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行政检查

1404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行政检查
1405	市文广旅体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良好的社会信誉；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检查

1406	市文广旅体局	对付费频道的监管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条]《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付费频道总体规划，确定付费频道总量、布局 and 结构；负责全国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1407	市文广旅体局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管	对违法设立站点的行政检查	对违法设立站点的行政检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令）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行政检查
1408	市文广旅体局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管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检查
1409	市文广旅体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考场内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开展美术专业艺术考级的考级机构在考场内可以只派遣监考人员。第二十一条 考官应当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第二十二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行政检查
1410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	行政检查

1411	市文广旅体局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内容和质量的监管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山东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上海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行政检查
1412	市文广旅体局	对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管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第六条：“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检查

1413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广播电视广告是广播电视节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正确导向，树立良好文化品位，与广播电视节目相和谐。”以及总局相关规范性文件	行政检查
1414	市文广旅体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四条：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行政检查

1415	市文广旅体局	对拟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申领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的监管	对拟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的行政检查	对拟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级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行政检查
1416	市文广旅体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行政检查
1417	市文广旅体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监管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检查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行政检查
1418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行政检查

1419	市文广旅体局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第十四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互之间应当按照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实行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行政检查
1420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第十七条“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第二十二条“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行政检查
1421	市文广旅体局	对艺术品市场的监管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检查
1422	市文广旅体局	对违规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监管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行政检查

1423	市文广旅体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检查
1424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四条 无线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的安全和质量。	行政检查
1425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审制度建设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审制度建设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行政检查
1426	市文广旅体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行政检查
1427	市文广旅体局	对营业性演出市场监管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检查

1428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的监管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行政检查
1429	市文广旅体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监管	对从事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对从事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94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行政检查
1430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引进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行政检查

1431	市文广旅体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的监管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行政检查
1432	市文广旅体局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行政检查
1433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资质明示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资质明示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行政检查

1434	市文广旅体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监管	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行政检查	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行政检查
1435	市文广旅体局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检查

1436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行政检查
1437	市文广旅体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行政检查
1438	市文广旅体局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监管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行政检查

1439	市文广旅体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行政检查
1440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的监管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第四十二条 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行政检查
1441	市文广旅体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行政检查

1442	市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 第193项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 ） 第八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行政检查
1443	市文广旅体局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监管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行政检查
1444	市文广旅体局	对（省级以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管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45	市文广旅体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 30日 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行政检查

1446	市文广旅体局	对旅行社经营 边境游资格的 监管	对企业经营边 境游资格的行 政检查	对企业经营边 境游资格的行政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行政检查
1447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 记（中医、中西 医结合医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医〔2015〕5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部分三级医疗机构设置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豫卫医函〔2020〕55号）	行政许可
1448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 记（中医、中西 医结合医院） （注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49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50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51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52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53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54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行政许可
1455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超期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行政许可
1456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助理升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行政许可

1457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地 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行政许可
1458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军队变入地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行政许可
1459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范 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行政许可

1460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多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行政许可
1461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离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行政许可
1462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 来华短期行医 许可、台湾地 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 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行政许可

1463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464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地点)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465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军队变入地方)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466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延续)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467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重新注册)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468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注销)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1469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1470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1471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1472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1473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1474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1475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管理部门负责人）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1476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处方权医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1477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术部门负责人）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1478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注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1479	市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行政许可
1480	市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行政许可
1481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82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83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84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85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86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87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88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89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490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市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	公共服务
1491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492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493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494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495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地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496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项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497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设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498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499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行政许可

1500	市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行政许可
1501	市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行政许可
1502	市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行政许可
1503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行政许可
1504	市卫健委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行政给付

1505	市卫健委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行政给付
1506	市卫健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1507	市卫健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1508	市卫健委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1509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评审	医疗机构评审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行政确认

1510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评审	医疗机构评审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级）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行政确认
1511	市卫健委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行政确认
1512	市卫健委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行政确认

1513	市卫健委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1514	市卫健委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1515	市卫健委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1516	市卫健委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行政确认

1517	市卫健委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行政奖励
1518	市卫健委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519	市卫健委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520	市卫健委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521	市卫健委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行政奖励

1522	市卫健委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523	市卫健委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524	市卫健委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行政奖励
1525	市卫健委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526	市卫健委	中医药工作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527	市卫健委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528	市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529	市卫健委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530	市卫健委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531	市卫健委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532	市卫健委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鼓励公民和组织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全文）	行政奖励

1533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名称 裁定	医疗机构名称 裁定	医疗机构名称裁 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行政裁决
1534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静脉 用药集中调配 中心（室）执 业审核	医疗机构静脉 用药集中调配 中心（室）执 业审核	医疗机构静脉用 药集中调配中 心（室）执业审核	一、《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62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建设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批准。”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豫政〔1997〕44号）第五条：“（一）省级医疗机构，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二、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疗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二、三级专科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疗戒毒等特种医疗机构，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535	市卫健委	戒毒药物维持 治疗机构资格 审核	戒毒药物维持 治疗机构资格 审核	戒毒药物维持治 疗机构资格审核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536	市卫健委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1537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护士条例》	公共服务
1538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公共服务
1539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公共服务
1540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公共服务
1541	市卫健委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公共服务

1542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服务
1543	市卫健委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公共服务
1544	市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公共服务
1545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其他行政权力
1546	市卫健委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信息后，应当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备注”页登记核定专业，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	其他行政权力
1547	市卫健委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五条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第六条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548	市卫健委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行政许可
1549	市卫健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预防接种证办理	预防接种证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	公共服务
1550	市卫健委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范《出生医学证明》在出生登记中的使用。对持有《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户口登记机关审验《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后为其办理出生登记。	公共服务

1551	市卫健委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1552	市卫健委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变动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1553	市卫健委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	诊所撤销备案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1554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5号）	其他行政权力
1555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5号）	其他行政权力

1556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

1557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

1558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

1559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

1560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
1561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1562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行政许可
1563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行政许可
1564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行政许可

1565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566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567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568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569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570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571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572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注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573	市委统战部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2、《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3、《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行政确认

1574	市委统战部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 县级初审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2、《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3、《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2号）.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行政确认

1575	市委统战部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 县级初审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2、《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3、《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4号）.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行政确认

1576	市委统战部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2、《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3、《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6号）.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行政确认
1577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78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 真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许 可（名称变更）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79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 真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许 可（法定代表人 变更）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80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 真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许 可（经营场所变 更）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81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 真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许 可（经营范围变 更）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82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 真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许 可（延续）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83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 真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许 可（补办）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7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84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 真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许 可（注销）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85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 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 品生产经营许可 （申请）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86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 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名称变更)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87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 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法定代表人变更)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88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 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变更)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89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 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经营范围变更)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90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 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91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 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92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 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行政许可

1593	市退役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7号）第三章 第二节 自主就业 第二十条：退役军士不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不符合安排工作、供养条件的，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退役军士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义务兵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可以选择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 第二十一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根据其服现役年限发放一次性退役金。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国家财力情况、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一）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增发25%； （二）荣立一等战功或者获得一级表彰的，增发20%； （三）荣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享受相关待遇的，增发15%； （四）荣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0%； （五）荣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 第二十三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行政给付
1594	市退役局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7号）第八章 待遇保障 第七十五条：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595	市退役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行政给付

1596	市退役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597	市退役局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三十四条对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给付
1598	市退役局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三十四条对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给付

1599	市退役局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三十四条对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给付
1600	市退役局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三十四条对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给付
1601	市退役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二十一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	行政给付

1602	市退役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二十一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	行政给付
1603	市退役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二十一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	行政给付

1604	市退役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十九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行政给付

1605	市退役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十九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行政给付
1606	市退役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行政给付

1607	市退役局	烈士褒扬金的 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 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 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行政给付
1608	市退役局	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军 队离休、退休 干部和退休士 官的抚恤优待 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军 队离休、退休 干部和退休士 官的抚恤优待 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 察部队退休干部 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六十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六十一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行政给付
1609	市退役局	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军 队离休、退休 干部和退休士 官的抚恤优待 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军 队离休、退休 干部和退休士 官的抚恤优待 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 察部队离休干部 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六十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六十一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行政给付
1610	市退役局	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军 队离休、退休 干部和退休士 官的抚恤优待 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军 队离休、退休 干部和退休士 官的抚恤优待 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 察部队退休士官 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六十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六十一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行政给付
1611	市退役局	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军 队离休、退休 干部和退休士 官的抚恤优待 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军 队离休、退休 干部和退休士 官的抚恤优待 的给付	军队退休干部抚 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六十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六十一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行政给付

1612	市退役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军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六十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六十一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行政给付
1613	市退役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军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六十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六十一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行政给付
1614	市退役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78号）第二十二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行政给付
1615	市退役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78号）第二十二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行政给付
1616	市退役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78号）第二十二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行政给付
1617	市退役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78号）第三十二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行政给付

1618	市退役局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行政给付
1619	市退役局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行政给付

1620	市退役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行政给付
1621	市退役局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四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行政给付

1622	市退役局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78号）第二十七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经治疗伤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及时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因病致残经治疗病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在服现役期间评定残疾等级。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评定残疾等级的，从批准当月起发给残疾抚恤金。	行政给付
1623	市退役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行政给付
1624	市退役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2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行政给付
1625	市退役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3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行政给付

1626	市退役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行政给付
1627	市退役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行政给付
1628	市退役局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行政给付
1629	市退役局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三十三条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行政确认
1630	市退役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1631	市退役局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二十八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九条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现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	行政确认
1632	市退役局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行政确认

1633	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34	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35	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36	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37	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38	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第四十五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39	市统计局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行政强制

1640	市统计局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1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641	市统计局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 主席令第九号，2024年9月13日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642	市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2号 ）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643	市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2号 ）,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644	市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73号 ）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645	市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73号 ）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646	市统计局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76号 ）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647	市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的处罚：（1）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2）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3）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5）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6）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7）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8）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分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48	市司法局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2）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3）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4）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5）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1649	市司法局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2）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3）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4）泄筹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行政处罚

1650	市司法局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2）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3）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4）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5）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行政处罚

1651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第二十一条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二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予设立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3条；	行政许可

165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注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三）自行决定解散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3条；	行政许可
1653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4条；	行政许可

165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4条；	行政许可
165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4条；	行政许可
165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4条；	行政许可

1657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4条；	行政许可
1658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4条；	行政许可
1659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4条；	行政许可
1660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4条；	行政许可
1661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普通合伙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4条；	行政许可

166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 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 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4条;	行政许可
1663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 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 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三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县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 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 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准予设立分所的, 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6条;	行政许可

166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 注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一）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二）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所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三）分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四）分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五）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六）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6条；	行政许可
166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 名称变更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7条；	行政许可

166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7条；	行政许可
1667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派驻分所律师 (河南总所派驻省内分所律师) 初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7条；	行政许可
1668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派驻分所律师 (河南总所派驻省外分所律师) 初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7条；	行政许可

1669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派驻分所律师 (外省总所派驻河南分所律师) 初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 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 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 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派驻分所律师, 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 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 分所聘用律师, 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7条;	行政许可
1670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撤回派驻律师 (河南总所撤回派驻省内分所律师) 初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 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 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 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派驻分所律师, 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 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 分所聘用律师, 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7条;	行政许可

1671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撤回派驻律师（河南总所撤回派驻省外分所律师）初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7条；	行政许可
167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撤回派驻律师（外省总所撤回派驻河南分所律师）初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7条；	行政许可
1673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备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5条；	其他行政权力

167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备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5条；	其他行政权力
167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备案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7条；	其他行政权力
1676	市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给付

1677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行政给付
1678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行政许可
1679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行政许可

1680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行政许可
1681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省内）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行政许可
1682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跨省）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行政许可
1683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行政许可

168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85条；	行政许可
168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85条；	行政许可
1686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85条；	行政许可
1687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住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85条；	行政许可
1688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章程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85条；	行政许可

168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85条；	行政许可

1690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专职律师执业核准（首次执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行政许可

1691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重新执业申请专职律师（曾任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行政许可

1692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重新执业申请专职律师（曾任法律援助律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行政许可

169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重新执业申请专职律师（曾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十一条 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十一条 担任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	行政许可

1694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专职律师执业注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该申请人执业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执业的决定：（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执业决定的。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行政许可

1695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省内变更）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行政许可

1696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到外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行政许可

1697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入河南）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行政许可

1698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变更执业类别 (兼职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行政许可

1699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兼职律师执业核准（首次执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二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二）经所在单位同意。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	行政许可

1700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重新执业申请兼职律师（曾任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二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二）经所在单位同意。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	行政许可

1701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重新执业申请兼 职律师（曾任法 律援助律师）初 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二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二)经所在单位同意。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	行政许可

1702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重新执业申请兼职律师（曾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二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二）经所在单位同意。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十一条 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	行政许可

170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兼职律师执业注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该申请人执业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执业的决定：（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执业决定的。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行政许可

1704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省内变更）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行政许可

1705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到外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行政许可

1706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入河南）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行政许可

1707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变更执业类别（专职律师变更为兼职律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二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二)经所在单位同意。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	行政许可

1708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公职律师行政确认初审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探索实施公职律师职前培训制度。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9条；	行政确认
1709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公职律师注销初审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十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9条；	行政确认
1710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公司律师行政确认初审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探索实施公司律师职前培训制度。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9条；	行政确认

1711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公司律师注销初审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十条 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司律师证书：（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司律师条件的；（四）连续两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情形。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9条；	行政确认
1712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农村按需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00条；《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8〕67号）基层法律服务两规章修订实施后，按照城乡有别、合理布局的原则，在省辖市的市辖区以及国家、省、省辖市（不含济源）设立各类开发区、新区等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济源市和其它县（市）按照当地实际需要，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要引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主要面向农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行政许可

1713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2018年2月1日）修订后的规章公布施行后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00条：《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8〕67号）两规章修订实施后，在济源市和其它县（市）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到省辖市的市辖区以及国家、省、省辖市（不含济源）设立各类开发区、新区等执业。	行政许可
171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00条；	行政许可
1715	市税务局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行政征收

1716	市税务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条“一、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无照户纳税人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税务机关应当同时收回并做作废处理。”	行政确认

1717	市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纳税人税细则》第十四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章“第十六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第十七条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一）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二）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三）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四）其他有关资料。第十八条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三）其他有关资料。第十九条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行政确认

1718	市税务局	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第五章 注销登记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办	行政确认

1719	市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清 税申报	一照一码户清 税申报	一照一码户清税 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第五章 注销登记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	行政确认

1720	市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一条“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其他行政权力
1721	市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四条“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1722	市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第一款“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其他行政权力
1723	市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其他行政权力

1724	市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第二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其他行政权力

1725	市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15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第二条“取消“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的后续管理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本条简称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一）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中央企业总机构应将调整后情况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二）中央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其主管税务机关。新增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三级或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3.《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第六条“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信息资料：（一）主要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二）全部被汇总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三）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会计核算制度安排。已按上款规定报送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发生变更后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1726	市税务局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二十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1727	市税务局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8年7号公告）全文	其他行政权力
1728	市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本办法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行政确认
1729	市税务局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七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2）。”	其他行政权力

1730	市税务局	增值税、消费税 汇总纳税报告	增值税、消费税 汇总纳税报告	增值税、消费税 汇总纳税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2.《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第四条“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征税办法：（一）发电企业（电厂、电站、机组，下同）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以下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1.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具备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方法计算增值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2.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不具有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由发电企业按上网电量，依核定的定额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预缴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发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预征税额=上网电量×核定的定额税率（二）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1.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依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预征税额=销售额×核定的预征率2.供电企业随同电力产品销售取得的各种价外费用一律在预征环节依照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三）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为：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月末依据其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发电环节或供电环节预缴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额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或应纳税额小于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税额形成多交增值税时，其不足抵扣部分和多交增值税额可结转下期抵	行政确认
1731	市税务局	普通发票核定	普通发票核定	普通发票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1732	市税务局	发票领用	发票领用	发票领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1733	市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1734	市税务局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1735	市税务局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1736	市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1737	市税务局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1738	市税务局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1739	市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1740	市税务局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五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第十七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其他行政权力
1741	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行政征收
1742	市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行政征收

1743	市税务局	增值税预缴申报	增值税预缴申报	增值税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全文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全文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全文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全文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全文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全文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行政征收
1744	市税务局	烟叶税申报	烟叶税申报	烟叶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第九条“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行政征收

1745	市税务局	耕地占用税申报	耕地占用税申报	耕地占用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第十二条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行政征收

1746	市税务局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纳税手续：（一）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七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具体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情况确定。（二）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及规定的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行政征收

1747	市税务局	其他情况土地 增值税申报	其他情况土地 增值税申报	其他情况土地增 值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二）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增开发）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增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三）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5%以内计算扣除。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上述计算扣除的具体比例，由各省	行政征收

1748	市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一条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6.《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行政征收
1749	市税务局	印花税申报	印花税申报	印花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行政征收

1750	市税务局	契稅申报	契稅申报	契稅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稅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納稅人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稅務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的申報期限、申報內容如實辦理納稅申報，报送納稅申報表、財務會計報表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报送的其他納稅資料。”2.《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轉移土地、房屋權屬，承受單位和個人為契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契稅。”	行政征收
1751	市税务局	附加稅（費） 申報	附加稅（費） 申報	附加稅（費）申報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稅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納稅人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稅務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的申報期限、申報內容如實辦理納稅申報，报送納稅申報表、財務會計報表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报送的其他納稅資料。”2.《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納稅人），都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3.《國務院關於征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國發〔1986〕50號）第二條“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4.《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綜〔2010〕98號）第一條“統一開征地方教育附加。尚未開征地方教育附加的省份，省級財政部門應按照《教育法》的規定，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盡快研究制定開征地方教育附加的方案，報省級人民政府同意後，由省級人民政府於2010年12月31日前報財政部審批。”	行政征收

1752	市税务局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为引导和调控文化事业的发展，从1997年1月16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已开征的不重复征收）。（一）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营业税时一并征收。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地方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四）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另抽中央和省级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征收
1753	市税务局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60号）全文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二条“工会经费的来源：（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四）人民政府的补助；（五）其他收入。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3.《河南省工会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条“建立工会的企业、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的工会经费，并如实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机关的工会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按时足额拨付。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逾期拨缴或者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按国家规定加收滞纳金。”	行政征收

1754	市税务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行政征收
1755	市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2.《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九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行政征收
1756	市税务局	消费税申报	消费税申报	消费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行政征收
1757	市税务局	委托代征报告	委托代征报告	委托代征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行政征收

1758	市税务局	申报错误更正	申报错误更正	申报错误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1759	市税务局	境内机构和 个人发包工程 作业或劳务项目 备案	境内机构和 个人发包工程 作业或劳务项目 备案	境内机构和 个人发包工程 作业或劳务项目 备案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19号 公布）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五条第三款境内机构和 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 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第七条境内机构和 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其他行政权力
1760	市税务局	境内机构和 个人发包工程 作业或劳务合同 款项支付情况 备案	境内机构和 个人发包工程 作业或劳务合同 款项支付情况 备案	境内机构和 个人发包工程 作业或劳务合同 款项支付情况 备案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19号 ）全文	其他行政权力

1761	市税务局	误收多缴退抵税	误收多缴退抵税	误收多缴退抵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行政确认
1762	市税务局	入库减免退抵税	入库减免退抵税	入库减免退抵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行政确认

1763	市税务局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行政确认

1764	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年第39号）第一条第7项“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1号）全文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3号）全文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全文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52号）全文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全文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年第78号）全文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全文 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年16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年第100号）全文 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47号）第三条第（四）项“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一款“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	行政确认

1765	市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行政征收
1766	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征收

1767	市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行政征收
1768	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全文	行政征收

1769	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所得 税月（季）度 预缴纳税申报 （适用核定征 收）	居民企业所得 税月（季）度 预缴纳税申报 （适用核定征 收）	居民企业所得 税月（季）度 预缴纳税申报（适用 核定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征收
1770	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所得 税年度纳税申 报（适用核定 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 税年度纳税申 报（适用核定 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 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 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征收

1771	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第五十五条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行政征收
1772	市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行政征收

1773	市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行政征收
1774	市税务局	资源税申报	资源税申报	资源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第二条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所列部分税目的征税范围限定如下：（一）原油，是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二）天然气，是指专门开采或者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三）煤炭，是指原煤，不包括洗煤、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是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五）固体盐，是指海盐原盐、湖盐原盐和井矿盐。液体盐，是指卤水。”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行政征收

1775	市税务局	水资源税申报	水资源税申报	水资源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三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第十六条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三条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第十八条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行政征收
1776	市税务局	环境保护税申报	环境保护税申报	环境保护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行政征收

1777	市税务局	车船税申报	车船税申报	车船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行政征收
1778	市税务局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六条“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明细的税款和滞纳金扣缴报告。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行政征收

1779	市税务局	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	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1.《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条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四）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税务机关在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的条件下，可以开展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工作，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应当登报声明原持有联次遗失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国税发〔2005〕8号）第二条第（一）项“对实行了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化程度较好的地区，以及纳入重点管理的纳税人，无论扣缴义务人是否给纳税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以及纳税人是否提出要求，税务机关均应根据系统内掌握的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和其他涉税信息，汇总纳税人全年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经核实后，于年度终了3个月内，为每一个纳税人按其上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开具一张完税证明。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因出国、向境外转移财产、对外投资等原因需要完税证明并向税务机关提出要求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开具其相应期间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的完税证明。”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63号）全文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3号）全文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第（三）项“1.税收完税证明分为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1780	市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第一条“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781	市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其他行政权力
1782	市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236 项	行政许可

1783	市税务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行政许可
1784	市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行政许可
1785	市税务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行政许可
1786	市税务局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行政征收

1787	市税务局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1.《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2015〕3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 5.《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全文 6.《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33号）全文 7.《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全文 8.《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全文 9.《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全文 10.《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全文	其他行政权力
1788	市税务局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5.《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全文	其他行政权力

1789	市税务局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5 ） 20号 ）全文4.《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6号 ）附列《企业会计准则 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 第31号——现金流量表 》全文5.《企业会计制度》（财会（ 2000 ） 25号 ）全文6.《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 2015 ） 3号 ）全文	其他行政权力
1790	市税务局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5 ） 20号 ）全文（附件 2 失效）4.《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8号 ）全文（自 2017年1月1日 起施行）全文5.《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 2017 ） 25号 ）全文	其他行政权力

1791	市税务局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5 ） 20号 ）全文（附件 2 失效） 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6号 ）附列《企业会计准则 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 第31号——现金流量表 》 5.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 2004 ） 7号 ）全文	其他行政权力
1792	市税务局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 1号 ）全文	其他行政权力
1793	市水利局	无	无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小型水库除外）	《郑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任务清单的通知》，第二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城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 202299号 】）文件规定，登封、新密、新郑、荥阳、巩义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和监管，实施方案报市水利局备案，管城、二七、经开小水库维修养护实施方案仍由市水利局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794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保（ 2016 ） 245号 ）	其他行政权力
1795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条：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3.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 2019 ） 60号 ）	其他行政权力

1796	市水利局	无	无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八条：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项目建设涉及占地和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的，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1797	市水利局	无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生产窑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除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四、《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	其他行政权力
1798	市水利局	无	无	对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水行为的处罚（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水行为的处罚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799	市水利局	无	无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省辖市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特定活动的处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处罚
1800	市水利局	无	无	河道采砂许可（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道（水库）和县（市、区）以河为界上下游三公里河段的采砂许可除外）	一、《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二、《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三、《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行政许可

1801	市水利局	无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除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1802	市水利局	无	无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行政许可
1803	市水利局	无	无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2017年4月14日）第三十八条：“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行政许可

1804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 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 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 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行政许可

1805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 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 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工程建 设方案审批	一、《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许可

1806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 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 审批	水工程规划同意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1807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一、《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二、《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三、《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行政许可

1808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新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在黄河流域取用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黄河干流取水，以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取水申请，审批时应当研究取水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取水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取水申请。指定河段和限额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适时调整。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行政许可

1809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新办 (告知承诺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三、《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下列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取水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取用地下水的；（四）取用地热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含3000立方米）的；（五）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取水的；（六）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或者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取水的。 第十三条：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20000立方米以上（含20000立方米）的；（二）在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取水的；（三）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含	行政许可

1810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延续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行政许可
1811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变更 （经营信息变更）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行政许可
1812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变更 （水权变更）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行政许可

1813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1814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行政许可
1815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2、《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常见问题	行政许可

1816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行政许可
1817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修改）附件第 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 28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三、《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669号 ）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行政许可
1818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 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第 5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规定。	行政许可

1819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许可
1820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许可
1821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许可
1822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许可
1823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许可
1824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1825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1826	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行政许可
1827	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行政许可
1828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1829	市水利局	无	无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1830	市水利局	无	无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行政许可
1831	市水利局	无	无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1832	市水利局	无	无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行政处罚
1833	市水利局	无	无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834	市水利局	无	无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35	市水利局	无	无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1836	市水利局	无	无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1837	市水利局	无	无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38	市水利局	无	无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39	市水利局	无	无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二)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	行政处罚

1840	市水利局	无	无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841	市水利局	无	无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42	市水利局	无	无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43	市水利局	无	无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1844	市水利局	无	无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45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46	市水利局	无	无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1847	市水利局	无	无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行政处罚
1848	市水利局	无	无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849	市水利局	无	无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1850	市水利局	无	无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行政处罚

1851	市水利局	无	无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52	市水利局	无	无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53	市水利局	无	无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1854	市水利局	无	无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处罚
1855	市水利局	无	无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56	市水利局	无	无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57	市水利局	无	无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

1858	市水利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行政处罚
1859	市水利局	无	无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60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61	市水利局	无	无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862	市水利局	无	无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863	市水利局	无	无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64	市水利局	无	无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条：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供水、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865	市水利局	无	无	在河道（不含城市范围内）、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不含城市范围内）、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1866	市水利局	无	无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1867	市水利局	无	无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868	市水利局	无	无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69	市水利局	无	无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1870	市水利局	无	无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条：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必须招标的项目按法定的招标方式招标；（二）监督必须招标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招标；（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2.《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是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按项目管理权限实施行政监督；地方项目由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监督。按照管辖权限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导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行政监督工作；流域机构可以指导本流域内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行政监督工作。	行政检查

1871	市水利局	无	无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1、《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 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2、《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对供水、用水单位和个人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行政检查
1872	市水利局	无	无	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行政检查
1873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土保持监督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行政检查
1874	市水利局	无	无	抗旱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定期开展抗旱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抗旱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对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行政检查

1875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政府部门的职能机构，是代表政府部门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实施强制性监督。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必须到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按规定交纳质量监督费，参建各方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豫水建字〔1998〕04号)执行。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测监督站负责全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省管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各省辖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市管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可根据工程规模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组)。	行政检查
1876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877	市水利局	无	无	取水许可制度的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878	市水利局	无	无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四十四条：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超汛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行政检查
1879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权限，配合省水利厅建立和完善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负责及时将采集到的信用信息报送省水利厅。	行政检查
1880	市水利局	无	无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行政检查
1881	市水利局	无	无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行政检查

1882	市水利局	无	无	河道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渔业、林业、安全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和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定期进行执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检查
1883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的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行政确认
1884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2.《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第三条: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3.《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运管[2019]26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汇总、逐级上报工作。	行政确认
1885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1.根据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2.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3.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定为核备的通知》	行政确认

1886	市水利局	法人验收质量 结论核备	法人验收质量 结论核备	法人验收质量结 论核备（分部工 程）	1.根据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2.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5.3.4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3.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1297—2016）》“11核备核定”、“附录K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行政确认
1887	市水利局	法人验收质量 结论核备	法人验收质量 结论核备	法人验收质量结 论核备（单位工 程）	1.根据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2.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5.3.4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3.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1297—2016）》“11核备核定”、“附录K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行政确认

1888	市水利局	无	无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行政强制
1889	市水利局	无	无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2.《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1890	市水利局	无	无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1891	市水利局	无	无	强行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1892	市水利局	无	无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第二十一条：发生严重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Ⅱ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在采取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压减供水指标；（二）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三）限制排放工业污水；（四）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五）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六）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行政强制
1893	市水利局	无	无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1894	市水利局	无	无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未按照批准要求建设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1895	市水利局	无	无	责令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水土保持设施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1896	市水利局	无	无	查封依法应限期拆除仍继续施工的非法修建的水工程、其他建筑物或设施的设备及、建筑材料	《河南省水政监察规定》第十九条：依法受到限期拆除非法修建的水工程、其他建筑物或设施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对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予以查封。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行拆除。	行政强制
1897	市水利局	无	无	强制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强制
1898	市水利局	无	无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1899	市水利局	无	无	强制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1900	市水利局	无	无	责令停止使用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并限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1901	市水利局	无	无	责令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或者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防洪工程设施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限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1902	市水利局	无	无	强制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强制
1903	市水利局	无	无	临时应急取水备案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项：(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14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以及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10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904	市水利局	无	无	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备案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四十条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或者枯水时段的调度方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905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其他行政权力
1906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1907	市水利局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908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其他行政权力
1909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报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四、《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	其他行政权力
1910	市水利局	无	无	计划用水管理	1、《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对 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 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 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2、《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七条：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和使用公共管网供水达到规定用水规模的非居民用水单位（以下统称计划用水单位）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前款规定的具体用水规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确定，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1911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利工程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四条：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有防汛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3.《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水利工程的调度运用计划，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小型水库的调度运用计划，报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912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913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资源监控监测	1、《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限期建设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农业灌溉用水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用以电折水等间接方式进行计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3〕69号)第十六条：加强取用水户监督管理。建立重点取用水户监控制度，对公共供水企业、自备取水大户和限额以上的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强制性取用水实时在线监控。到2015年年底，年取用地表水2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及限额以下的重点取用水户，均需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与全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安装在线计量设施，接入全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否则不予批准取水许可。 第二十一条：加快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加强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取水、排水、入河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控、预警、管理和应急调度能力。按照2014年年底基本建设、2016年年底基本完善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省、市两级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建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监测管理网格。加大水功能区动态监测投入，力争2014年实现全省482个水功能区全覆盖监测。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发挥环保、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职能作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省水资源水环境统一监测系统。加强水资源公报、地下水通报等水资源信息发布，强化公共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914	市水利局	无	无	水资源调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	其他行政权力

1915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一、《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2.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916	市水利局	无	无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指标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二条：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深度节水控水要求，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国家用水定额未作规定的，可以补充制定地方用水定额。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40条：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9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4、《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八条：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11月30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当地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十日内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二十日内核定下达所管辖范围内计划用水单位的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给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指标供水。	其他行政权力

1917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18	市市场监管局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1919	市市场监管局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2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1921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22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1923	市市场监管局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24	市市场监管局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处罚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处罚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25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者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经营者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经营者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926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927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处罚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处罚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928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929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处罚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处罚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 ）第六十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 的，并处 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20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3倍 以下罚款， 10年内 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行政处罚
1930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 的，并处 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20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3倍 以下罚款， 10年内 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行政处罚

1931	市市场监管局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2、《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932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2、《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933	市市场监管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2、《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934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化妆品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化妆品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935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行政处罚

1936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行政处罚
1937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处罚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处罚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1938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假药的处罚	销售假药的处罚	销售假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四）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五）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	行政处罚

1939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劣药的处罚	销售劣药的处罚	销售劣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40	市市场监管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194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1942	市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37—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1943	市市场监管局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行政处罚
1944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1945	市市场监管局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行政处罚
1946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194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行政处罚
1948	市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行政处罚

1949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195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3、《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95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1952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或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或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或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或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或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或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或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或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或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行政处罚

1953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或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或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或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或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或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或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行政处罚

1954	市市场监管局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处罚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处罚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行政处罚

1955	市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56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57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1958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行政处罚

1959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行政处罚
1960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行政处罚

1961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行政处罚
1962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行政处罚

1963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 （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 （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 （四）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	行政处罚
1964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 （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 （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 （四）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	行政处罚

1965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 （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 （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 （四）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	行政处罚
1966	市市场监管局	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处罚	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处罚	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 （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 （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 （四）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	行政处罚

1967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摊点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 （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行政处罚
1968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摊点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 （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行政处罚

1969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摊点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 （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行政处罚
1970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摊点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 （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行政处罚
1971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摊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 （二）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 （三）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	行政处罚

1972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摊点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 （二）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 （三）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	行政处罚
1973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摊点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对食品小摊点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 （二）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 （三）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	行政处罚
1974	市市场监管局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975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1976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77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78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79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处罚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处罚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80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81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82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83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84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对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85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內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1986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的资料处罚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的资料处罚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的资料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87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处罚	经营者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处罚	经营者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88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不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处罚	经营者不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处罚	经营者不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89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越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或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处罚	经营者越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或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处罚	经营者越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或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90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处罚	经营者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处罚	经营者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91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越过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处罚	经营者越过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处罚	经营者越过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92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经营者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经营者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9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处罚	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处罚	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94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不按规定办理或者审验收费许可证，未亮证收费或未公开收费标准的处罚	经营者不按规定办理或者审验收费许可证，未亮证收费或未公开收费标准的处罚	经营者不按规定办理或者审验收费许可证，未亮证收费或未公开收费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95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的处罚	经营者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的处罚	经营者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96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1997	市市场监管局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其他行政权力
1998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其他行政权力
1999	市市场监管局	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其他行政权力

2000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行政检查
2001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行政检查
2002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行政强制
2003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对所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初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出具审核意见，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将申报材料及所在地政府推荐意见一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评委会秘书处。	其他行政权力
2004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7月1日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05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处罚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处罚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行政处罚
2006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饰装修，表述不准确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饰装修，表述不准确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饰装修的，表述不准确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十三条：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饰装修的，应当真实、准确。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07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组织或者经营传销行为的监管	对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008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8号 发布， 2019年3月24日 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倍 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09	市市场监管局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2010	市市场监管局	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 公布， 2018年9月18日 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2011	市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行政处罚
2012	市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
2013	市市场监管局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8号）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014	市市场监管局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5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358号）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行政处罚

2015	市市场监管局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权利得到保护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权利得到保护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权利得到保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行政处罚
2016	市市场监管局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主在发布的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主在发布的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主在发布的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行政处罚
2017	市市场监管局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3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行政处罚

2018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它方式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经营者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它方式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经营者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它方式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七：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19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行政处罚
2020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021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处罚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处罚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行政处罚

2022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处罚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处罚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
2023	市市场监管局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行政处罚
2024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广告的处罚	发布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广告的处罚	发布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广告的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025	市市场监管局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01月08日修正实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三条：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2026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2027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平台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未配合工商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未配合工商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未配合工商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应当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行政处罚
2028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发布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行政处罚
2029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030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031	市市场监管局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5日实施，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2、《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5日实施，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2032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的处罚	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的处罚	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的处罚。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的广告。	行政处罚

2033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或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或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或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或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或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或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2034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处罚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处罚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八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2035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违法进行直销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直销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36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行政处罚
2037	市市场监管局	未按法定要求销售产品的处罚	未按法定要求销售产品的处罚	未按法定要求销售产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实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038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039	市市场监管局	盗用他人名义或者利用已失效公章、合同专用章、介绍信、委托书等证件签订经济合同的处罚	盗用他人名义或者利用已失效公章、合同专用章、介绍信、委托书等证件签订经济合同的处罚	盗用他人名义或者利用已失效公章、合同专用章、介绍信、委托书等证件签订经济合同的处罚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公布,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商品交易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依法签订经济合同。禁止合同当事人下列违法行为：（一）伪造经济合同；（二）盗用他人名义或者使用已失效的公章、合同专用章、介绍信、委托书等证件签订经济合同；（三）虚构主体资格；（四）虚构货源或者合同标的物；（五）故意交付部分货物（货款）骗取全部货款（货物），或者骗取货款（货物）拒不交付货物（货款）；（六）其他利用经济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2040	市市场监管局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7年6月1日修订施行，主席令55号）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41	市市场监管局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5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358号）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行政处罚
2042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未经国家征用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发布未经国家征用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发布未经国家征用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五条：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4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广告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处罚	医疗广告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处罚	医疗广告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七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行政处罚
2044	市市场监管局	有营业执照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有营业执照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有营业执照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2045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对商品信息或服务内容标识不清楚，或对赠送礼品品种和数量标明不一致的处罚	广告对商品信息或服务内容标识不清楚，或对赠送礼品品种和数量标明不一致的处罚	广告对商品信息或服务内容标识不清楚，或对赠送礼品品种和数量标明不一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第四十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46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联合行为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一）为降低成本、改进质量而统一商品规格或共同研究开发商品的；（二）为适应市场经营而优化组合，进行专业化发展的；（三）其他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而采取的联合行为。	行政处罚
2047	市市场监管局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行政处罚
2048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广告处罚	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广告处罚	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广告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五条：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49	市市场监管局	旅行社分社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旅行社经营范围的处罚	旅行社分社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旅行社经营范围的处罚	旅行社分社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旅行社经营范围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 公布， 2017年3月1日 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万元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行政处罚
2050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2051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23日 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行政处罚
2052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对不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的处罚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对不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的处罚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对不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2053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十八条：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54	市市场监管局	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2055	市市场监管局	非法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非法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非法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0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行政处罚

2056	市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行为的 监管	对拍卖人利用 拍卖公告或者 其他方法，对 拍卖标的作引 人误解的虚假 宣传行为的行 政处罚	对拍卖人利用拍 卖公告或者其他 方法，对拍卖标 的作引人误解的 虚假宣传行为的 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2.《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3.《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205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内容的处罚	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内容的处罚	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内容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七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行政处罚
2058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组织或者经营传销行为的监管	对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059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60	市市场监管局	被吊销出版许可证后逾期未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被吊销出版许可证后逾期未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被吊销出版许可证后逾期未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061	市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 公布）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2062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行政处罚
2063	市市场监管局	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2064	市市场监管局	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办理相关使用手续的处罚	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办理相关使用手续的处罚	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办理相关使用手续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65	市市场监管局	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中标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中标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中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2066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67	市市场监管局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2068	市市场监管局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69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发布的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四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70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服务网点和推销产品的直销员，拒绝消费者换货、退货等的处罚	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服务网点和推销产品的直销员，拒绝消费者换货、退货等的处罚	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服务网点和推销产品的直销员，拒绝消费者换货、退货等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2071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行政处罚

2072	市市场监管局	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 ）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73	市市场监管局	印刷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印刷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印刷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15号 ）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74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75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该医疗机构广告内容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处罚	发布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该医疗机构广告内容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处罚	发布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该医疗机构广告内容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第二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行政处罚
2076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批准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5月1日实施，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改）第十三条：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77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的处罚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的处罚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的处罚	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行政处罚
2078	市市场监管局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的处罚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的处罚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行政处罚

2079	市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80	市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81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的监管	对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等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等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082	市市场监管局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的处罚、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的处罚、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的处罚、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行政处罚

2083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内容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内容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内容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四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84	市市场监管局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行政处罚
2085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处罚；未依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处罚；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处罚；未依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处罚；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处罚；未依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处罚；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行政处罚

2086	市市场监管局	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01月08日修正实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行政处罚
2087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的监管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2088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89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行政处罚
2090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电话，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电话，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电话，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行政处罚
2091	市市场监管局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3年1月1日修正实施，国务院令 第628号 ）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92	市市场监管局	军服承制企业非法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处罚	军服承制企业非法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处罚	军服承制企业非法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3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7号 ）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行政处罚
2093	市市场监管局	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的处罚	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的处罚	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条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做广告。	行政处罚

2094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095	市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96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五条：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9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内容违反依法批准的说明书内容或者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没有注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药品广告内容违反依法批准的说明书内容或者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没有注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没有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没有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没有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行政处罚
2098	市市场监管局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政处罚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政处罚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政处罚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099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不真实、准确或未表明出处的处罚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不真实、准确或未表明出处的处罚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不真实、准确或未表明出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2100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01	市市场监管局	被吊销许可证电影经营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被吊销许可证电影经营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被吊销许可证电影经营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02	市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03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未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广告处罚	发布未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广告处罚	发布未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广告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五条：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04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收费标准、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的收费标准没有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广告收费标准、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的收费标准没有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广告收费标准、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的收费标准没有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
2105	市市场监管局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06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未注明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未注明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未注明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十二条：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07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商品而未经注册的处罚	销售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商品而未经注册的处罚	销售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商品而未经注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行政处罚
2108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09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法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法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法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10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存档备查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的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存档备查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的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存档备查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的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11	市市场监管局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12	市市场监管局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13	市市场监管局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处罚

211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 10万元 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倍以上20倍以下 的罚款;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115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的内容定期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的内容定期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的内容定期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内容定期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统计资料。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16	市市场监管局	被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处罚	被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处罚	被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117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的处罚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的处罚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的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 可处 10000元 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18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发布, 国务院令 第202号)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行政处罚

2119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20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广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广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行政处罚
2121	市市场监管局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汽车，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汽车，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汽车，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行政处罚
2122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五条：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五）权属有争议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23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加工企业违法取得或者使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棉花加工企业违法取得或者使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棉花加工企业违法取得或者使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九条棉花加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二）将获得的《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三）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四）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现场检查、调查、查阅、查封、扣押等职权。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24	市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25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无可识别性 or 无广告标记的处罚	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无可识别性 or 无广告标记的处罚	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无可识别性 or 无广告标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26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或者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未载明该机构名称的处罚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或者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未载明该机构名称的处罚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或者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未载明该机构名称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七条：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27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十七条：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28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和存档的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和存档的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和存档的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29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01月08日修正实施，国务院令 第588号 ）第九条：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第十条：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第十一条：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30	市市场监管局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的处罚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的处罚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第三十四条：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31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11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84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6号公布。）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32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2133	市市场监管局	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的，或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处罚	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的，或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处罚	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的，或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第九条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确的标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	行政处罚
2134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135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十九条：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36	市市场监管局	被吊销资质证书施工企业的处罚	被吊销资质证书施工企业的处罚	被吊销资质证书施工企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3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销售，不履行相关通知、报告义务的处罚	食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销售，不履行相关通知、报告义务的处罚	食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销售，不履行相关通知、报告义务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实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2138	市市场监管局	被吊销许可证文物经营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被吊销许可证文物经营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被吊销许可证文物经营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39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十五条：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40	市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2.《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行政处罚
2141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处罚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处罚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行政处罚

2142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罚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罚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2143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违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144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五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条：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	行政处罚

2145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监管流程	行政处罚
2146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2147	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人未在商品上标明许可人的名称和产地的处罚	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人未在商品上标明许可人的名称和产地的处罚	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人未在商品上标明许可人的名称和产地的处罚	《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5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第358号）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行政处罚
2148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实施，国务院令129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49	市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
2150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2151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行政处罚

2152	市市场监管局	非法买卖、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非法买卖、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非法买卖、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0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行政处罚
2153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未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的预售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发布未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的预售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发布未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的预售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五条：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54	市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155	市市场监管局	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行政处罚
2156	市市场监管局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57	市市场监管局	服务业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使用的产品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服务业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使用的产品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服务业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使用的产品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158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59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在市场内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经营者在市场内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经营者在市场内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实施，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十八条：下列物品禁止交易：（一）走私物品；第三十四条：经营者在市场内经销走私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物品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160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 公布， 2017年3月1日 修订）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日 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日 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161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罚	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罚	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 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62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万元 的，并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2163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的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的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的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64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内容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内容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内容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四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65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广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处罚	医疗广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处罚	医疗广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七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行政处罚
2166	市市场监管局	大众传播媒体发布有碍公平竞争宣传报道的处罚	大众传播媒体发布有碍公平竞争宣传报道的处罚	大众传播媒体发布有碍公平竞争宣传报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行政处罚
2167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直销企业违法不支付直销员报酬、不建立和执行退换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法不支付直销员报酬、不建立和执行退换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2168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组织或者经营传销行为的监管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69	市市场监管局	损害我国民族尊严广告的处罚	损害我国民族尊严广告的处罚	损害我国民族尊严广告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第八条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	行政处罚
2170	市市场监管局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但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但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但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2171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或者明示价格有效期限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或者明示价格有效期限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或者明示价格有效期限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十条：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72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2173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15%以下 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74	市市场监管局	非法印制烟草商标标识的处罚	非法印制烟草商标标识的处罚	非法印制烟草商标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2175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2013年7月18日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 ，根据 2016年2月6日 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万元 的，可以处 5万元以下 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176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发布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 修正）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行政处罚

2177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发布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广告主发布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行政处罚
2178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行政处罚
2179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80	市市场监管局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81	市市场监管局	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五条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第二十条第二款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行政处罚

2182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处罚
2183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经营者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经营者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84	市市场监管局	农药广告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处罚	农药广告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处罚	农药广告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农药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一）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	行政处罚

2185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广告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处罚	医疗广告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处罚	医疗广告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七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行政处罚
2186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处罚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处罚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87	市市场监管局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188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89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未表明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未表明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未表明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九条：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90	市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91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行政处罚
2192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二十条：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9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处罚	医疗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处罚	医疗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七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第二十二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行政处罚
2194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95	市市场监管局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四条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得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196	市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行政处罚
2197	市市场监管局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3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47号）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非法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非法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3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47号）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2198	市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 0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99	市市场监管局	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行政处罚
2200	市市场监管局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行政处罚
2201	市市场监管局	无正当理由禁止他人合法使用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的处罚	无正当理由禁止他人合法使用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的处罚	无正当理由禁止他人合法使用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5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第651号）第四条：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现为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02	市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203	市市场监管局	举办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举办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举办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04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进行注册的处罚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进行注册的处罚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进行注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五条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行政处罚
2205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企业违反缴付资金义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外资企业违反缴付资金义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外资企业违反缴付资金义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
2206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2207	市市场监管局	演出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有严重违法的处罚	演出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有严重违法的处罚	演出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有严重违法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 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208	市市场监管局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209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210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效果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效果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效果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0号 公布）第十四条：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11	市市场监管局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 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212	市市场监管局	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3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行政处罚
2213	市市场监管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14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行政处罚
2215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0号公布）第五条：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16	市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号）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17	市市场监管局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18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的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的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的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219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20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组织或者经营传销行为的监管	对组织策划《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221	市市场监管局	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22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广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广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行政处罚
2223	市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注册人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集体商标注册人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集体商标注册人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24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225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226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227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28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29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30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31	市市场监管局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2232	市市场监管局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233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34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35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2022年3月1日）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36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行政处罚
2237	市市场监管局	施工单位在特种设备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未依法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施工单位在特种设备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未依法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施工单位在特种设备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未依法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238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2239	市市场监管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行政处罚
2240	市市场监管局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24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行政处罚
2242	市市场监管局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行政处罚
224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行政处罚

224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24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行政处罚
2246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行政处罚
224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224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224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行政处罚

225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2251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对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对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5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行政处罚
2253	市市场监管局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行政处罚
225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25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25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2257	市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器具的监管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58	市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单位计量器生产者、销售者的监管	对制造、销售未经批准或者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批准或者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五章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章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五款：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259	市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器具的监管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260	市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器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的监管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2261	市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计量器具单位和个人的监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62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销售者的监管	对生产、销售或经营性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或经营性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行政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263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销售者的监管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行政的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行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

2264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销售者的监管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265	市市场监管局	对消费品销售者的监管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266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销售者的监管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267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罚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罚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2268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经营者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经营者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269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270	市市场监管局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271	市市场监管局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272	市市场监管局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2273	市市场监管局	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274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275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用能单位的监管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276	市市场监管局	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277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未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牌号的处罚	企业未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牌号的处罚	企业未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牌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78	市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修订）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279	市市场监管局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280	市市场监管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281	市市场监管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2282	市市场监管局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28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行政处罚

2284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285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的监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
2286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2287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行政处罚

2288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行政处罚
2289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行政处罚
2290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2291	市市场监管局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92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行政处罚
229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2294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 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 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 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 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295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行政处罚
2296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九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	行政处罚

2297	市市场监管局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行政处罚

2298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行政处罚
2299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行政处罚

2300	市市场监管局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行政处罚
2301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的监管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02	市市场监管局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03	市市场监管局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2304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处罚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处罚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05	市市场监管局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06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07	市市场监管局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3号1989年10月11日）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2308	市市场监管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行为的监管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09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310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监管流程	行政处罚
2311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总局令第166号修改）第十九条：“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312	市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13	市市场监管局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14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处罚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处罚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15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16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17	市市场监管局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18	市市场监管局	对集市主办者的监管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19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2320	市市场监管局	对加油站的监管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21	市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322	市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者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造册备案或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眼镜制配者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造册备案或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眼镜制配者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造册备案或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23	市市场监管局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的监管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24	市市场监管局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的监管	从事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从事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25	市市场监管局	对眼镜配置者的监管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26	市市场监管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的监管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行政处罚

2327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处罚	对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处罚	对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处罚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行政处罚
2328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2329	市市场监管局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行政处罚
2330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2331	市市场监管局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行政处罚
2332	市市场监管局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行政处罚
2333	市市场监管局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2015年3月31日修订）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2015年3月3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34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处罚	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以32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2335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36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一条有机产品销售单位和个人在采购、贮藏、运输、销售有机产品的活动中，应当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保证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销售证中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一致，并能够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或者消费者查询。第五十三条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337	市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未按规定使用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未按规定使用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未按规定使用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三十三条：“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行政处罚

2338	市市场监管局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五条：“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行政处罚
2339	市市场监管局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行政处罚
2340	市市场监管局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341	市市场监管局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必须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保证检验结果合法、有效。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342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二十五条：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2343	市市场监管局	确认商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缺陷等信息,未通知销售者、消费者停止销售、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确认商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缺陷等信息,未通知销售者、消费者停止销售、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确认商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缺陷等信息,未通知销售者、消费者停止销售、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二十五条: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监管流程	行政处罚
2344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者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未及时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召回报告或者召回计划有变更为及时向法定部门说明的处罚	生产者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未及时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召回报告或者召回计划有变更为及时向法定部门说明的处罚	生产者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未及时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召回报告或者召回计划有变更为及时向法定部门说明的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十七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2345	市市场监管局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二)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三)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	行政处罚
2346	市市场监管局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一)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2347	市市场监管局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348	市市场监管局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电梯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电梯检验机构实施定期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49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的处罚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的处罚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2350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处罚	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处罚	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处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51	市市场监管局	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视为不合格计量器具,还应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他计量器具或物品确认属于违法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52	市市场监管局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错误数据，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计量检定人员伪造数据的，给予行政处分，取消资格证书，三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353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1、《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二十四条：“不得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包装产品。”2、《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三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2354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者未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以合格产品出售的处罚	生产者未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以合格产品出售的处罚	生产者未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以合格产品出售的处罚	1、《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未经检验，不得附加合格标识，不得以合格产品出售。生产者对不能检验的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能力的机构检验。接受委托检验的机构不得为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具合格证明。”2、《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三十三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产品不合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355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1、《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2、《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356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九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第四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实施。”	行政处罚
2357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三十六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58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一条：“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2359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认证标志的处罚	使用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认证标志的处罚	使用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认证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行政处罚
2360	市市场监管局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的监管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361	市市场监管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236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63	市市场监管局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64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365	市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器具的监管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66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违反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的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违反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的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违反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的处罚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67	市市场监管局	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等处罚	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等处罚	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等处罚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368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69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行政处罚
2370	市市场监管局	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71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72	市市场监管局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处罚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处罚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2373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监管流程	行政处罚
2374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的处罚	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的处罚	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2375	市市场监管局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76	市市场监管局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77	市市场监管局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二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78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79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八条：“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2380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	行政处罚
2381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2382	市市场监管局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行政处罚
2383	市市场监管局	眼镜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品检测验收制度的处罚	眼镜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品检测验收制度的处罚	眼镜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品检测验收制度的处罚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品检测验收制度。”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2384	市市场监管局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385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用能单位的监管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86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处罚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处罚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87	市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单位的使用方的监管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修正本）（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行政处罚
2388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改）第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389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三十六条产品地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90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认证证书。	行政处罚
2391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92	市市场监管局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认证证书。	行政处罚
2393	市市场监管局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处罚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处罚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处罚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情节严重的，可撤销《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2394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6年3月20日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责令限期改进，限期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备案；对已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逾期不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的10%以下罚款或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95	市市场监管局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6年3月20日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依照《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396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对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二十二条其他价格违法行为：（一）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第三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列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397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行政处罚
239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行政处罚
2399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行政处罚

240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40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2402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行政处罚
240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2404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行政处罚
2405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行政处罚
240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违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药品零售企业违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药品零售企业违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人，或者销售终止妊娠药品未查验购药者的资格证明、未按照规定作销售记录的，以及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2407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408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行政处罚
2409	市市场监管局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行政处罚
2410	市市场监管局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行政处罚

2411	市市场监管局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行政处罚

241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行政处罚
241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414	市市场监管局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415	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241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行政处罚

241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2418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419	市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 5万元 以上 10万元 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行政处罚
2420	市市场监管局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 以上 1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行政处罚
2421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倍 以上 5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万元 以上 5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422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2423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424	市市场监管局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242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行政处罚
2426	市市场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2427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428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现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2429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行政处罚

2430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行政处罚
243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	行政处罚
2432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活动的监管	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3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433	市市场监管局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434	市市场监管局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2435	市市场监管局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七条第四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436	市市场监管局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行政处罚

2437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243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五03号）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2439	市市场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244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244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行政处罚

2442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244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行政处罚
244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行政处罚
2445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2446	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4.《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5.《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447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448	市市场监管局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44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 and 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4、《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5、《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450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行政处罚
2451	市市场监管局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452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245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行政处罚

2454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2455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行政处罚
2456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行政处罚

245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2458	市市场监管局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245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行政处罚
2460	市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行政处罚

246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行政处罚
2462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46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2464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3.《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465	市市场监管局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九条：“无菌器械经营企业, 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 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停止经营, 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466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	行政处罚
2467	市市场监管局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无菌器械经营企业, 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 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停止经营, 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468	市市场监管局	无菌器械的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未按规定报告, 擅自处理的处罚	无菌器械的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未按规定报告, 擅自处理的处罚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未按规定报告, 擅自处理; 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 未按规定处理;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 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 未按规定报告, 擅自处理的;	行政处罚

2469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行政处罚
2470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47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472	市市场监管局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药监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47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行政处罚
2474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行政处罚
2475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476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477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2478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247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2480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2481	市市场监管局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行政处罚
2482	市市场监管局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483	市市场监管局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484	市市场监管局	体外诊断试剂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行政处罚
248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486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活动的监管	对非食品原料生产、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及用回收食品生产食品的行政处罚	对非食品原料生产、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及用回收食品生产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年修订本)(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公布自2015年1月18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行政处罚

2487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
2488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活动的监管	对生产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5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消费者对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489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活动的监管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6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
2490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活动的监管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8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2491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行政处罚
2492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处罚
2493	市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2494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活动的监管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行政处罚

2495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活动的监管	对食品生产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2496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者聘用不具备资格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聘用不具备资格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聘用不具备资格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2497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498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与违反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有关的财物和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相关违法生产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工具、设备等	查封与违反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有关的财物和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相关违法生产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工具、设备等	查封与违反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有关的财物和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相关违法生产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工具、设备等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实施，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2499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2500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2501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经营使用单位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	查封经营使用单位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	查封经营使用单位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502	市市场监管局	扣押与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证据和违法物品	扣押与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证据和违法物品	扣押与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证据和违法物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 公布，2018年9月18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行政强制
2503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2504	市市场监管局	扣押与违反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有关的财物和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相关违法生产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工具、设备等	扣押与违反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有关的财物和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相关违法生产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工具、设备等	扣押与违反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有关的财物和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相关违法生产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工具、设备等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实施，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2505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506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查封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查封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行政强制
2507	市市场监管局	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行政强制
2508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查封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查封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强制

2509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查封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查封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510	市市场监管局	扣押与违反食品等产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有关的财物和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相关违法生产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工具、设备等	扣押与违反食品等产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有关的财物和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相关违法生产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工具、设备等	扣押与违反食品等产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有关的财物和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相关违法生产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工具、设备等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实施，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2511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查封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查封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修订）第十三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强制
2512	市市场监管局	临时查封与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临时查封与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临时查封与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行政强制
2513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查封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查封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2514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违法从事互联网经营活动的场所	查封、扣押违法从事互联网经营活动的场所	查封、扣押违法从事互联网经营活动的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万元 的，并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	行政强制
2515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涉嫌传销的资料、财物、场所	查封涉嫌传销的资料、财物、场所	查封涉嫌传销的资料、财物、场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11月1日实施，国务院令 第444号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行政强制
2516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查封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查封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3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7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行政强制
2517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查封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查封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7号 发布）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行政强制
2518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2519	市市场监管局	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520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查封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查封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行政强制
2521	市市场监管局	查封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场所	查封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场所	查封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场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522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进行封存的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进行封存的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进行封存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章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2523	市市场监管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2524	市市场监管局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行政强制
2525	市市场监管局	对产品质量的监管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督促经营者履行商品质量义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行政检查
2526	市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抽检和监督试验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抽检和监督试验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抽检和监督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行政检查

2527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检查
2528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的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529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530	市市场监管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检查	对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检查	对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份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行政检查
2531	市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管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行政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市场监管总局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行政检查
2532	市市场监管局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533	市市场监管局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第七条：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管理包括：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的审查（以下简称年度审查）、建档管理、信息报关等方式；第八条：年度审查是指获证企业每年度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获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企业《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并从申报年审企业中抽取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核实企业是否履行许可证相关法定义务并具备持续生产合格产品能力；第九条：获证企业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定期开展年度自查，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行政检查

2534	市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行政检查
2535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等行为的处理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等行为的处理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等行为的处理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因为该条规定除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撤销注册商标之外未规定其他罚则，为防止当事人以注册商标为许可使用，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系被许可使用人实施为由逃避处罚，同时也督促商标注册人切实履行监督义务，本条明确如果注册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被许可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事项行为而不制止的，由商标注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2536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是否履行信用义务的监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2537	市市场监管局	对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的监管（家用汽车产品）	对企业不履行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的处	对企业不履行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其他行政权力

2538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令限期公布企业年度报告和企业即时信息	责令限期公布企业年度报告和企业即时信息	责令限期公布企业年度报告和企业即时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其他行政权力
2539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令停止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责令停止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责令停止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其他行政权力
2540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八条在调解、仲裁及案件审理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改变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的技术状态。第三十九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其他行政权力
254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三条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医药管理部门下达给指定的毒性药品生产、收购、供应单位，并抄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生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自行销售。	其他行政权力
254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254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2544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第二十一条	其他行政权力
254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第二十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2546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38号）第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
254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38号）第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
2548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3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第十一条	其他行政权力
2549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3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第十一条	其他行政权力
2550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38号）第四十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2551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补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37号）第二十一条	其他行政权力
255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37号）第二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六、第三十条	其他行政权力
255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其他行政权力

255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2555	市市场监管局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受理）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第（五）项：“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推进体系。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引领计划。……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组合的立体保护,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二、《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中原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知发协字〔2014〕1号“三、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中原经济区新型工业化（八）加强传统产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重大经济项目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科学评议承接转移产业和引进技术，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三、《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豫编办〔2012〕469号）“（二）内设机构……2、法律事务处……承担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与预警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2556	市市场监管局	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	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	国外专利申请资助（受理）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九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加大知识产权事业投入。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知识产权事业的投入,支持开展国内外专利资助、发明专利倍增、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及奖励、知识产权信息化、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预警分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等工作。政府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要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二、《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2〕147号）第十一条：“……向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三、《河南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豫知〔2002〕38号）第八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申请资助的审批,签发专利申请资助审核意见通知书。”四、《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知〔2010〕52号）“对符合一条件的专利给予相应金额的资助。”	其他行政权力

2557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受理）	一、《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第五项：“战略措施：16.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二、《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五、关于战略措施……2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到2015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达到50家。”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 ”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实施方案试点任务（六）“2.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为引领，重点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培育工作”“3.着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计划。”	其他行政权力

2558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认定（受理）	一、《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第五项：“战略措施：16.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二、《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五、关于战略措施……2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到2015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达到50家。”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实施方案试点任务（六）“2.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为引领，重点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培育工作”“3.着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计划。”	其他行政权力

2559	市市场监管局	省专利奖评选	省专利奖评选	省专利奖评选 (受理)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国家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河南省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6〕44号）：“（七）同意将河南省专利奖项目主办单位由省科技厅调整为省政府，周期由3年调整为2年。”《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豫政〔2017〕28号）第四条：“省政府设立河南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河南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评审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选由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政府批准”，第五条：“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我省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资金支持……”。	其他行政权力
2560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裁决

2561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行政确认
2562	市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行政确认
2563	市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行政确认

2564	市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行政确认

256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2%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四）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100~2000元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	行政奖励

256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行政许可
256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行政许可
256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名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行政许可

2569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质量负责人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行政许可
257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负责人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行政许可
257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地址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行政许可

2572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法定代表人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行政许可
257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行政许可
257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行政许可

257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行政许可
2576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行政许可
2577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行政许可
2578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2579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行政许可
2580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条	行政许可
2581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258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258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变更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2584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变更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258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258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2587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库房地址变更（含增减库房）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2588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
2589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
2590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

2591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设立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行政许可

259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行政许可

2593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行政许可

2594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行政许可

2595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行政许可

2596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行政许可

2597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行政许可

2598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行政许可

2599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行政许可

2600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行政许可

2601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行政许可

260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注销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行政许可

2603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604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605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606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	行政许可

2607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行政许可

2608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行政许可

2609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新建考核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许可
2610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许可
2611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更换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许可
2612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许可
2613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行政许可

2614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复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行政许可
2615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扩项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行政许可
2616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行政许可
261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附件第81项和8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1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附件第81项和8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1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焊接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附件第81项和8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2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焊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附件第81项和8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21	市市场监管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22	市市场监管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23	市市场监管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24	市市场监管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25	市市场监管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26	市市场监管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设计、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制造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27	市市场监管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设计、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28	市市场监管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许可级别改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29	市市场监管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30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 装改造维修许可 （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31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 装改造维修许可 （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32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 装改造维修许可 （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33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34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35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36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37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 装改造维修许可 （许可级别改 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38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 装改造维修许可 （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39	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 (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 2014年1月1日 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 公布， 第549号 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 2004年7月1日 施行）附件 第249项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4 〕 5号 ）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许可
2640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2641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2642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2643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2644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2645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2646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2647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注销，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2648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注销，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2649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2650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行政许可
265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初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265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265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265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265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265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265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265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265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许可
2660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661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662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危险化学品、水泥、建筑用钢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663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664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665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666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667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668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669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67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67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67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67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67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67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67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67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67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67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68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68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 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 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 记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 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 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三）有保 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行政许可

268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迁移调档	企业迁移调档	企业迁移调档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	行政许可

2683	市市场监管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备案后，增加其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备案自行失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并实施备案编号管理。	其他职权
2684	市审计局	无	无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事项的审计监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2685	市审计局	无	无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审计法”，将“金融机构审计监督”与“国有企业审计监督”合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一条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	行政检查

2686	市审计局	无	无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	根据新审计法，将“经济责任审计监督”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合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检查
2687	市审计局	无	无	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71 号）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688	市审计局	无	无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71 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2689	市审计局	无	无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第四十一条“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行政处罚

2690	市审计局	无	无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审计法”），新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行政强制
2691	市审计局	无	无	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审计法”），新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行政强制
2692	市审计局	无	无	对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审计法”），新审计法第四十九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	行政强制
2693	市审计局	无	无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审计法”），新审计法第十八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行政检查
2694	市审计局	无	无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审计法”），新审计法第二十一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2695	市审计局	无	无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审计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2696	市审计局	无	无	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社会保险基金等公共资金审计监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审计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2697	市审计局	无	无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审计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2698	市审计局	无	无	专项审计调查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审计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行政检查
2699	市审计局	无	无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监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审计法”，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2700	市审计局	无	无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审计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行政检查
2701	市审计局	无	无	被审计单位（企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2702	市审计局	无	无	被审计单位（企业）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2703	市审计局	无	无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2704	市审计局	无	无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行政处罚
2705	市审计局	无	无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第三十九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依法予以追回，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依法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706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2707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2708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2709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2710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地址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2711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名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2712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内容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2713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2714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2715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2716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174号 ）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2717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 第65号 ，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
2718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 第65号 ，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

2719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
2720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
2721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

2722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
2723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

2724	市人社局	无	无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1、《就业促进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42条；2、《就业促进法》第65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43条；3、《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4、《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67条；5、《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68条；6、《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1条；7、《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2条；8、《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3条；9、《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4条；10、《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5条；11、《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2号)第29条；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8条；13、《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53条；14、《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55条；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50条；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49条；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51条；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51条；19、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27条；20、《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39条；21、《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40条；22、《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41条；23、《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58条；24、《社会保险法》第84条；25、《社会保险法》第86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第30条；26、《社会保险法》第87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25条；27、《社会保险法》第88条、《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第30条；28、《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2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13条；29、《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23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12条；30、《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7条第一款；31、《工伤保险	行政处罚

2727	市人社局	无	无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0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20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第十六条：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行政确认

2728	市人社局	无	无	失业人员失业保 险待遇核定	根据《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第十七条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按照规定实行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制度之前的职工个人连续工龄(扣除已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工龄)，视同个人缴费时间，计发失业保险金时与实行个人缴费制度之后的实际缴费时间合并计算。第十八条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全省一类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确定，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高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第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全省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失业人员死亡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由其遗属一并领取。第二十一条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免费享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机构为失业人员免费提供服务的补贴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占失业保险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全省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总额的百分之十。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办法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二条本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制定与失业保险相关的优惠政策，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岗位、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其所需资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为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相关手续时据实填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可以凭个人身份证明或者社会保障卡，通过政府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或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申领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相关信息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现共享，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失业人员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核定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和标准，于次月起按月发放至失业人员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账户；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应当向失业人员说明原因。第二十六条职工或者失业人员在全省范围内流动就业的，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和费用，缴费和待遇年限累计计算。跨省转移失业保险关系或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七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二)应征服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判刑收监执行的，中断领取失业保险金。其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中断计算，中断情形消除后，失业人员可以	行政确认

2729	市人社局	无	无	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认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行政确认
2730	市人社局	无	无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9月23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本规定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本规定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本规定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行政确认

2731	市人社局	无	无	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八条：……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行政确认

2732	市人社局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六条：待遇核定主要包括参保人员退休待遇申报核定、待遇调整核定、遗属待遇支付核定、病残津贴支付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等内容。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附件9），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二）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的退休相关材料；（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根据退休审批认定的参保人员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退休类别以及实际缴费情况等计算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在过渡期内，应按《通知》的规定进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确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及时记录退休人员信息，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附件10），交参保单位。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参保单位应当将核定结果告知参保人员。第三十八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依据国家政策规定和统一部署，按照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的规定，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进行调整。具体操作规程由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制定。第三十九条参保单位应在参保人员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病残津贴领取条件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病残津贴领取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二）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的相关材料；（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领取病残津贴条件的，计算申报人员的病残津贴，核定金额，并及时记录数据信息，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残津贴计发表，交参保单位。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参保单位应当将核定结果告知参保人员。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附件11），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	行政给付

2733	市人社局	无	无	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行政给付

2734	市人社局	无	无	先予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第四十二条：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四条：个人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被认定为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个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并告知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情况。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到个人根据第四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后，应当审查个人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和其所在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等情况，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已经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且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并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退还先行支付的费用；（二）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已经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无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三）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且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并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偿还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支付其余部分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四）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无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全部工伤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第六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应	行政给付

2735	市人社局	无	无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举报的奖励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2736	市人社局	无	无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郑州市人事局关于加强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郑人〔2008〕14号）：二、符合延长退休年龄条件的高级专家，先由专家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然后征得本人同意，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个月填写《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2737	市人社局	无	无	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文件	其他行政权力
2738	市人社局	无	无	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组织申报、工作评估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度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	其他行政权力
2739	市人社局	无	无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关于2024年度郑州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郑人社办〔2024〕326号）文件	其他行政权力

2740	市人社局	无	无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巩义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巩政文（2020）67号）第五条补贴方式及衔接办法:(一)补贴对象为未满16周岁、60周岁以上、在校生的补贴方式: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二)补贴对象为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非在校生的补贴方式:1.补贴对象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在我市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临时补贴台账,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进行计息和管理,待其达到领取待遇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规定计发相应待遇。补贴对象在异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2.补贴对象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临时补贴台账,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待其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进行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衔接。其中,补贴对象在巩义市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再进行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衔接,将该账户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补贴对象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已经领取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3.补贴对象既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临时补贴台账。待补贴对象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后,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文件进行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衔接。被征地农民的补贴资金不能冲抵本人基本养老保险正常缴费,且不参与缴费年限计算,只参与个人账户资金积累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核算。4.符合参保条件而未参保的,应积极引导其参保后给予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2741	市人社局	无	无	社会保险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第二版)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3号)3单位社会保险登记.....4人员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2742	市人社局	无	无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工伤职工凭工伤认定决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的供养亲属凭工伤认定决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安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供养亲属身份证明、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无生活来源的证明、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证明、养子女(养父母)的公证书等有关材料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撤销、破产的，在财产清算时应当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工伤人员人均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优先一次性缴纳十年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由经办机构负责支付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以及已退休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待遇的费用;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在财产清算时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标准，优先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其他行政权力
2743	市人社局	无	无	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四条：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其他行政权力
2744	市人社局	无	无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工伤（2005）11号）第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转诊转院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及其亲属提出申请（工伤职工及其亲属提出申请的，须经用人单位同意），并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经主治医师签署意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审核盖章，报经办机构同意。因伤（病）情紧急无法进行正常申报的，可先转诊转院，但应于10日内补办有关手续。第八条：工伤职工转诊转院诊疗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伤（病）情稳定后或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已具备治疗条件的，应回原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治疗。确需继续在转入医疗机构治疗的，应报经办机构同意。第九条：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的，门诊医疗费、住院医疗费由用人单位先期垫付。用人单位须于工伤职工治疗结束后30日内，携带转诊转院手续、出院证明、每日费用清单、收费单据等资料报经办机构审核结算。第十条：工伤职工未经经办机构同意擅自转诊转院治疗所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2745	市人社局	无	无	核查工伤协议医疗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使用情况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当地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等部门依法对本地工伤保险医疗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2746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371号 ）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 ） 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第79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行政许可
274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 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 ， 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行政许可
2748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 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 ， 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行政许可

2749	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1、《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有关工作。”2、《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全国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750	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监管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行政处罚	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5、《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2751	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2、《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行政处罚
2752	市气象局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管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1、《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2、《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行政检查

2753	市气象局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4、《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754	市气象局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管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行为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彩砂（石）、取土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三）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	行政处罚

2755	市气象局	对气象设施保护的监管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行政检查
2756	市气象局	对气象设施保护的监管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3、《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三）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2757	市气象局	对气象台站迁建的监管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758	市气象局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气象活动的监管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中外合作各方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中国气象局《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行政检查
2759	市气象局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气象活动的监管	对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对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应当与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论证机构合作进行，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760	市气象局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气象活动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候探测站（点）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候探测站（点）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应当与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论证机构合作进行，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2761	市气象局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气象活动的监管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应当与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论证机构合作进行，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2762	市气象局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气象活动的监管	无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应当与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论证机构合作进行，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2763	市气象局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监管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行政检查
2764	市气象局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监管	对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行政处	对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765	市气象局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监管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等5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等5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行政处罚
2766	市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767	市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就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行政处罚	对应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就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行政处罚

2768	市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行政处罚
2769	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	行政检查
2770	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771	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772	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	行政处罚
2773	市气象局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管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实施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取得许可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责令被许可人或者购买、使用单位限期整改。”	行政检查
2774	市气象局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管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775	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2776	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者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者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
2777	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778	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779	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行政检查
2780	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行政处罚
2781	市气象局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管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第二十三条：“在施放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施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放活动，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做好有关事故的处理工作。”	行政检查

2782	市气象局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管	对违反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783	市气象局	对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管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放飞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放飞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	行政处罚
2784	市气象局	对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监管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放飞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785	市气象局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行政处罚

2786	市气象局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或者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处罚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或者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2787	市气象局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监管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行政检查
2788	市气象局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监管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行政处罚
2789	市气象局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监管	无	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行政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790	市气象局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管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燃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燃放认定的行政处罚	《燃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燃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处罚
2791	市气象局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管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行政处罚	《燃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燃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燃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燃放气球资质证》或者燃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792	市气象局	对气象资料共享的监管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行政处罚
2793	市气象局	对气象资料共享的监管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行政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行政处罚

2794	市气象局	对气象资料共享的监管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行政处罚
2795	市气象局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监管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主席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行政处罚
2796	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统计与公示制度。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行政检查
2797	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行政处罚

2798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2799	市农业农村局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2800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备案	植物检疫备案	植物检疫备案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801	市农业农村局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七条鼓励和扶持农机推广站、乡镇农机站、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组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备案。《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	其他行政权力
2802	市农业农村局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和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280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满五年。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其他行政权力
2804	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备案	执业兽医备案	执业兽医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第三十六条本办法所称备案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备案机关为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280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行政处罚

280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含有的致命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处罚
280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0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行政处罚
280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1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81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81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假冒植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81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污染事故，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二）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行政处罚
281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惩治（注：原文为：“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81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五十二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81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行政处罚
281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281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281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282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282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282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282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282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伪造、涂改种子标签或者种子实验、检验数据；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282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无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行政处罚

282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实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282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经营、推广未审定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行政处罚
282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有关情况，应当依法公开。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82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行政处罚
283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83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83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83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待顾客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83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擅自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83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83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在自然保护区及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等地排放、堆积废物、使用剧毒药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禁止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禁止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禁止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剧毒药物的，应报经当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3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肥料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行政处罚

283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行政处罚
283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用非本基地生产的农产品以本基地生产的农产品名义对外销售，准许他人以本基地生产的农产品名义销售其他农产品；城市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配送中心未对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履行管理责任；城市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配送中心，未配置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未建立相应的检测制度的处罚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配送中心，应当配置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配备检测人员，建立相应的检测制度。城市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配送中心应当对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履行管理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查验产地认定证明和该批次合格证明；（二）按批次进行自检，并公布自检结果；（三）对自检不合格的农产品暂时滞留，并立即报告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四）建立农产品流通档案和农产品质量检测记录；（五）与进入市场经营的经营者签订质量安全责任书，明确质量安全责任。第四十条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配送中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4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未经认定或认定期满未获得重新认定，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标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农产品认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未经认定或认定期满未获得重新认定，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标示的，由市或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4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农村财务管理中擅自决定借出款项或擅自核销欠款；农村财务管理中擅自销毁财务档案；农村财务管理中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财务支出；农村财务管理中挪用、克扣救灾防灾、抚恤救济等专项资金和物资；农村财务管理中擅自决定变卖或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农村财务管理非法占有集体资产；打击报复财会人员；农村财务管理中涂改、伪造、毁灭账簿、凭证；拒绝、阻挠农村财务管理的财务监督、检查或拒不纠正违纪行为；农村财务管理中不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郑州市农村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市、县(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追还被侵占或挪用的资金，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对多次违反拒不纠正的，可建议免去或撤销其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决定借出款项或擅自核销欠款的；(二)擅自决定变卖或报废处理固定资产的；(三)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财务支出的；(四)不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及有关资料的；(五)非法占有集体资产的；(六)涂改、伪造、毁灭账簿、凭证的；(七)擅自销毁财务档案的；(八)打击报复财会人员的；(九)挪用、克扣救灾防灾、抚恤救济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十)拒绝、阻挠依法进行的财务监督、检查或拒不纠正违纪行为的。	行政处罚

284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擅自调运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加工、经营、始终未经营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实验研究；擅自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按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无证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处罚

284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未履行法定义务引起疫情扩散；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行政处罚
284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行政强制

284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284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84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农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各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分别负责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任务。交通、铁路、邮政、民航、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植物检疫机构做好植物检疫工作。第四条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验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进行疫情调查、监测等；（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发票、账目、合同、视听材料、原始凭证，收集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证据；（四）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职权。	行政检查

284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2849	市农业农村局	产地检疫	产地检疫	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其他行政权力
285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一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第一款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行政许可

2851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3.《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繁育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报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2852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许可
285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285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285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285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285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85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285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6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6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2862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行政许可

286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2864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行政许可
2865	市农业农村局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行政许可
286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行政许可

286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行政许可
286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行政许可
2869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行政许可
2870	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行政许可

2871	市农业农村局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行政许可
2872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873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874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2875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2876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2877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2878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2879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行政许可

2880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行政许可
2881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行政许可

2882	市农业农村局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條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经批准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行政许可
2883	市农业农村局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许可
2884	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行政许可
2885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其他行政权力

2886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受委托生产种子	受委托生产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委托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受委托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还应当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其他行政权力
2887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受委托代销种子	受委托代销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其他行政权力
2888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8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行政确认

2890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6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行政确认

2891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7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行政确认

2892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8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行政确认

2893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8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行政确认

289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行政检查
289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擅自在耕地上建住宅等违法行为进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处罚
289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9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9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9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等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行政处罚
290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行政处罚
290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持假冒作业证或者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行政处罚

290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扣押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牌照，擅自投入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290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290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并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吊销情节严重人员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行政强制
290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扣押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290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行政检查

290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行政检查
290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农业机械维修及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政检查
290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在用农业机械质量调查监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行政检查

2910	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一）发布实施规定。县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二）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三）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四）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若存在争议，由县级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行政给付
291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可以参加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可以向有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获取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2.《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行业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以及技术性强、服务质量要求高、关系广大消费者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领域），逐步推行就业准入制度。	其他行政权力

291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与调解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条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农村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第三十三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其他行政权力
291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跨区作业证的发放和登记备案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914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2915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2916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2917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291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2919	市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2920	市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2921	市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2922	市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2923	市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2924	市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2925	市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2926	市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2927	市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2928	市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2929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行政许可

2930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行政许可

2931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行政许可

2932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4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行政许可
293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293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293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293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2937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行政许可
2938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2939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294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行政许可
294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行政许可

294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
294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饲养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二、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

294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随意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行政处罚
294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94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94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94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94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随意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295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法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295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

295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行政处罚
295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95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295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95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95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95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95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96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行政处罚
296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行政处罚
296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96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96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动物诊疗机构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诊疗废水；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行政处罚
296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行政处罚

296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法定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296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96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4.《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296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处罚

297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297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行政处罚

297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97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没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97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处罚

297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行政处罚
297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97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97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97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98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298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98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98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4.《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298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行政处罚
298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98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98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98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98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99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99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99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99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兽药经营者对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对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对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99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
299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299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

299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99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99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300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300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00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300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行政处罚
300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者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00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添加违禁物质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300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违法行为的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00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违法保藏或者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00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二条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处罚

300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第十二条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行政处罚
301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罚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301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行政处罚
301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01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01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饲养畜禽。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应当逐步实行标准化饲养。畜禽饲养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应当加强畜禽卫生管理，对畜禽饲养场所、器具定期清洗、消毒，对畜禽粪便、水及其他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或者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保证畜禽饲养场所的环境卫生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档案，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应当建立畜禽养殖记录，记载畜禽的品种、数量、来源以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购买、使用和疫病防治等情况。养殖档案、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第九条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品名、来源、数量、日期、检疫证号、品质检验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第十二条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与进入市场的畜产品经营者签订质量安全协议，并建立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引导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企业应当建立畜产品购销记录，记载品名、来源、数量、日期、检疫证号和销向等内容。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01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行政处罚

301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没收其违禁农业投入品，对个人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及其他物质；（二）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的农业投入品；（三）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四）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五）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301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其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如实记载其采购、销售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产品登记证号或者产品批准文号、采购日期、采购来源、采购数量以及销售时间、对象、数量等事项。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禁止伪造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	行政处罚
301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擅自移动、损毁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标示牌的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行政处罚
301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擅自变更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者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的，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禁止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行政处罚

302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禁止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第十一条有关科研、教学及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配备污水、污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对科研、教学、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污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诊疗、解剖的病死及死因不明畜禽流入市场。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合物，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02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在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对含有禁用药物的畜禽或者含有禁用药物及药物残留超出规定标准的畜禽产品，责令并监督当事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已经售出的，予以追回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二)对含有国家允许使用的药物但药物残留超出规定标准的畜禽，责令当事人暂停出售、屠宰，并实行监控饲养、定期检测，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后方可出售、屠宰；未经批准，当事人不得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检测和无害化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并处以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0000元；(二)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5000元的，处以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302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302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02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02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02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行政处罚
302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02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302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行政处罚
303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行政处罚
303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303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九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行政处罚
303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未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产品不安全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召回的产品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该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行政处罚
303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行政处罚
303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未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行政强制

303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行政强制
303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行政强制
303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行政强制
303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304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行政强制
304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行政强制
304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查封扣押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304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304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304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304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04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04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乡村兽医的监督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04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305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	1.《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行政检查
305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052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草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草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3053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行政检查
3054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无公害畜产品产地一体化认证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四）产地环境说明；（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八）其他有关材料。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3055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其他行政权力
3056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调集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参加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八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第三十九条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3057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指导监督对疫点、疫区畜禽扑杀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对疫点疫区内污染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技术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八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第三十九条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3058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监测动物疫病发生情况，开展检测、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3059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定期检测种用、乳用动物重点疫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三条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3060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开展有关病原微生物检测、诊断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八条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3061	市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动物疫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306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063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06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06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06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06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06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069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070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071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07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073	市民政局	慈善表彰	慈善表彰	慈善表彰（县级慈善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行政奖励

3074	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行政给付
3075	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行政给付
3076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第十六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行政给付

3077	市民政局	特殊救济对象 补助金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 补助金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 助金给付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 字224号）；2.《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 受百分之四十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	行政给付
3078	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 补贴、燃气补 贴、困难群众 慰问金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 补贴、燃气补 贴、困难群众 慰问金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 贴、燃气补贴、 困难群众慰问金 给付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第十 三条，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低保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低保资金 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 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行政给付
3079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县 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 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 明理由。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 、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 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 养。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 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第十六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 十一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 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 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 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 履行义务能力。	行政确认
3080	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 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 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 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 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 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 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 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 定简化审批手续。	行政确认

3081	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行政确认
3082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083	市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行政给付

3084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处罚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处罚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3085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24号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行政给付
3086	市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行政确认
3087	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1997年7月21日 国务院令 225号 ， 2012年11月9日 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3088	市民政局	有土葬习俗少数民族死者遗体自运证明的办理	有土葬习俗少数民族死者遗体自运证明的办理	有土葬习俗少数民族死者遗体自运证明的办理	《殡葬管理条例》（ 1997年7月21日 国务院令 225号 ， 2012年11月9日 予以修改）第六条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其他行政权力
3089	市民政局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1997年7月21日 国务院令 225号 ， 2012年11月9日 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3倍以下 的罚款。	行政处罚

3090	市民政局	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1997年10月6日发布，市政府令第64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者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批批准建立经营性公墓的; (二) 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经营性公墓业务代办服务机构代办非经营性公墓的经营业务的。	行政处罚
3091	市民政局	为土葬行为出具假证明或涂改、伪造证明、提供车辆、土地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为土葬行为出具假证明或涂改、伪造证明、提供车辆、土地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为土葬行为出具假证明或涂改、伪造证明、提供车辆、土地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8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出具假证明或者涂改、伪造证明的; (二) 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提供车辆、土地等便利条件的; (三) 医院、殡仪馆擅自允许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遗体被运走土葬的。	行政处罚
3092	市民政局	医院、殡仪馆擅自允许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遗体被运走土葬的处罚	医院、殡仪馆擅自允许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遗体被运走土葬的处罚	医院、殡仪馆擅自允许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遗体被运走土葬的处罚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8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出具假证明或者涂改、伪造证明的; (二) 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提供车辆、土地等便利条件的; (三) 医院、殡仪馆擅自允许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遗体被运走土葬的。	行政处罚
3093	市民政局	殡葬收费征收	殡葬收费征收	殡葬收费征收	《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第二条第二款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和部门监管责任, 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 经营性公墓要在未开发建设、销售的区域至少规划处30%的墓位用于公益事业, 实行限价销售。”	行政征收
3094	市民政局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 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 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 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行政确认

3095	市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行政给付
3096	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行政给付
3097	市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行政确认
3098	市民政局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的认定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的认定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的认定	《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3099	市民政局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自2002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00	市民政局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处罚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处罚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处罚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自2013年10月15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行政处罚
3101	市民政局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地名的处罚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地名的处罚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地名的处罚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自2013年10月15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行政处罚
3102	市民政局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自2013年10月15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行政处罚

310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许可

310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许可
310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行政许可

310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行政许可
3107	市民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3108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109	市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110	市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行政处罚

3111	市民政局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3112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设立分支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设立分支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行政处罚

3113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3114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行政处罚

311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311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311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3118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的处罚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的处罚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250号 ）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3119	市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3120	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3121	市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	《慈善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
3122	市民政局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3123	市民政局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250号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312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行政检查
312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250号）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3126	市民政局	未经批准建立经营性公墓的处罚	未经批准建立经营性公墓的处罚	未经批准建立经营性公墓的处罚	《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建立公益性墓地的,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127	市民政局	采取虚报、隐瞒实情、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采取虚报、隐瞒实情、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采取虚报、隐瞒实情、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3128	市民政局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郑民明电【2021】133号全文）我市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的1倍(含)到2倍(含)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豫民〔2021〕5号规定的本市居民家庭。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按照豫民〔2021〕5号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人均耕地0.3亩（含）以上的家庭，按照低保标准70%的2倍认定低保边缘家庭；人均耕地0.3亩（不含）以下的按照低保标准100%的2倍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行政确认
3129	市民政局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自2002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3130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许可
3131	市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许可
3132	市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许可

3133	市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许可
3134	市林业局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行政许可

3135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3136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3137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3138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3139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3140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3141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3142	市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3143	市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3144	市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3145	市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3146	市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3147	市林业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148	市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行政许可
3149	市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行政许可
3150	市林业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行政许可

3151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152	市林业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3153	市林业局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行政许可

3154	市林业局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行政许可
3155	市林业局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行政许可
3156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行政许可

3157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行政许可
3158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行政许可
3159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省级权限）	临时占用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行政许可

3160	市林业局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 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 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 修筑设施审批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行政许可
3161	市林业局	草原防火期内 在草原上进行 爆破、勘察和 施工等活动审 批	草原防火期内 在草原上进行 爆破、勘察和 施工等活动审 批	草原防火期内在 草原上进行勘察 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行政许可
3162	市林业局	草原防火期内 在草原上进行 爆破、勘察和 施工等活动审 批	草原防火期内 在草原上进行 爆破、勘察和 施工等活动审 批	草原防火期内在 草原上进行施工 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行政许可

3163	市林业局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行政许可
3164	市林业局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一般采种林确定	《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3165	市林业局	无	无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66	市林业局	无	无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67	市林业局	无	无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68	市林业局	无	无	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3169	市林业局	无	无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3170	市林业局	无	无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71	市林业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3172	市林业局	无	无	非法占用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3173	市林业局	无	无	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3174	市林业局	无	无	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3175	市林业局	无	无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76	市林业局	无	无	破坏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3177	市林业局	无	无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3178	市林业局	无	无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行政处罚
3179	市林业局	无	无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七条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80	市林业局	无	无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

3181	市林业局	无	无	对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第二十二條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
3182	市林业局	无	无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第二十四條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83	市林业局	无	无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第二十六條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84	市林业局	无	无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第二十七條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85	市林业局	无	无	对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	行政处罚
3186	市林业局	无	无	对建设项目占用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187	市林业局	无	无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88	市林业局	无	无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行政处罚

3189	市林业局	无	无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3190	市林业局	无	无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3191	市林业局	无	无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四十三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192	市林业局	无	无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3193	市林业局	无	无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194	市林业局	无	无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行政处罚
3195	市林业局	无	无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非法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禁止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禁止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禁止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剧毒药物的，应报经当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196	市林业局	无	无	非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97	市林业局	无	无	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者别称做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98	市林业局	无	无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199	市林业局	无	无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00	市林业局	无	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01	市林业局	无	无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02	市林业局	无	无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03	市林业局	无	无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

3204	市林业局	无	无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森林防火人员当场责令改正，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其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并处以损失额的一至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二）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四）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	行政处罚
3205	市林业局	无	无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06	市林业局	无	无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3207	市林业局	无	无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3208	市林业局	无	无	未经批准私自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3209	市林业局	无	无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3210	市林业局	无	无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3211	市林业局	无	无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12	市林业局	无	无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13	市林业局	无	无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3214	市林业局	无	无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15	市林业局	无	无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3216	市林业局	无	无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217	市林业局	无	无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3218	市林业局	无	无	对未完成植树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行政处罚
3219	市林业局	无	无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3220	市林业局	无	无	尽责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传播、蔓延、成灾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责任人员或者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221	市林业局	无	无	对非法木材暂扣的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3222	市林业局	无	无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强制

3223	市林业局	无	无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强制
3224	市林业局	无	无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强制
3225	市林业局	无	无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县级以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采集、出售、收购、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野生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进行检查,有权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行政强制
3226	市林业局	无	无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项“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3227	市林业局	无	无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3228	市林业局	无	无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强制
3229	市林业局	无	无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行政征收

3230	市林业局	无	无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条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行政给付
3231	市林业局	无	无	向退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第四十一条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行政给付
3232	市科技局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省级中试基地建设审核推荐	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豫科创[2021]4号第六条“各省辖市、县（市）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省中试基地的建设、推荐工作，主要包括：（一）组织开展省中试基地的培育、初审等管理工作。（二）制定相关地方或部门扶持政策，推进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三）指导省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统筹资源支持省中试基地建设和发展。（四）协助省科技厅、财政厅做好省中试基地年度报告、绩效考核、过程管理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3233	市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3.《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第（三）款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二十六）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第六条（三）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号）。9.《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权限的通知》	行政确认
3234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1.《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二章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部分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3235	市科技局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第九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二）审核评估。根据申请单位涉及的学科领域，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评估通过后提出院士工作站建设建议名单。（三）批准及授牌。按程序研究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行文批准设立院士工作站，并颁发院士工作站牌匾。”	其他行政权力
3236	市科技局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3.《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其他行政权力
3237	市科技局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3238	市工信和商务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的，或关闭煤矿擅自回复生产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的，或关闭煤矿擅自回复生产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的，或关闭煤矿擅自回复生产的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74号）第六十一条：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3239	市工信和商务局	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74号）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240	市工信和商务局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上报的处罚或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都迟报的处罚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上报的处罚或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都迟报的处罚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上报的处罚或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都迟报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行政处罚
3241	市工信和商务局	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九条：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负责下列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一）国务院和依法应当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煤矿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第五十九条对盗窃或者破坏煤矿矿区设施、器材及其他危及煤矿矿区安全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	行政处罚

3242	市工信和商务局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条：在同一开采范围内不得重复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或者经批准开采范围内的煤炭资源已经枯竭的，其煤炭生产许可证由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并公告。煤矿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经核查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其煤炭生产许可证由发证机关予以吊销并公告。第六十条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种植、养殖、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
3243	市工信和商务局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质级不符、质价不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六十四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煤炭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煤炭专业技术，公正廉洁，秉公执法。	行政处罚

3244	市工信和商务局	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政处罚	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政处罚	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74号）第六十三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行政处罚

3245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等措施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等措施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行政强制
3246	市工信和商务局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3247	市工信和商务局	地方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初审	地方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初审	地方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初审	《河南省煤矿技术改造管理若干规定》（豫工信〔2010〕57号）第八条：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按规定获得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1、凡是涉及到提升矿井生产能力或新上井筒的煤矿技术改造设计，必须经所在地市、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省骨干煤炭企业）初审通过后，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批复。 2、煤矿水平延深、采区接替、系统环节改造以及变更采煤工艺等技术改造设计由所在地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骨干煤炭企业负责审查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3248	市工信和商务局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初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初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初审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工信煤安〔2025〕51号）第八条：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按照企业自评申报、初审、考核、公示、公布确认的程序进行。考核定级部门原则上应在收到考核申请后的6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考核定级。	其他行政权力

3249	市工信和商务局	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初审	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初审	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初审	《河南省煤矿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豫工信煤发〔2020〕9号）第二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省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负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产煤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产煤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培训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负责辖区内地方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报名考核及申办证工作。各煤矿企业负责本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省属煤炭企业、神火集团、地煤集团、中煤资源河南分公司培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培训管理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3250	市工信和商务局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煤安监行管〔2019〕4号）第四条：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对复工复产煤矿实施分级验收。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煤矿，由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煤矿）组织验收的，由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其他行政权力
3251	市工信和商务局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主席令第七十五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3.《河南省煤炭条例》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关闭煤矿、报废矿井的，应当依法向省煤炭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附矿井实际开采的实测图纸资料和矿井关闭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态隐患资料，经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关闭、报废手续；4.《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8号）第二十一条：煤矿闭坑前，煤矿企业必须编制闭坑报告，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矿井闭坑报告必须有完善的各种地质资料，在相应图件上标注采空区、煤柱、井筒、巷道、火区、地面沉陷区等，情况不清的应当予以说明。	行政许可

3252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行政处罚
3253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254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3255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1.《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供电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第(八)项规定的，应当补交电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应缴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256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的处罚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的处罚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的处罚	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257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受委托转供电单位、物业小区和其他代收电费单位无故对用电人拉闸停电的处罚	对受委托转供电单位、物业小区和其他代收电费单位无故对用电人拉闸停电的处罚	对受委托转供电单位、物业小区和其他代收电费单位无故对用电人拉闸停电的处罚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用电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3258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涂改、移动、拆除或者毁损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对涂改、移动、拆除或者毁损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对涂改、移动、拆除或者毁损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259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危害架空电力线路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危害架空电力线路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危害架空电力线路设施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260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危害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对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危害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对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危害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261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危害电力电缆线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对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危害电力电缆线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对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危害电力电缆线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3262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的处罚	对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的处罚	对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的处罚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263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制造、销售、使用窃电装置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窃电装置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窃电装置的处罚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制造窃电装置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生产工具、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生产窃电装置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销售窃电装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销售窃电装置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264	市工信和商务局	对危害电网建设行为的处罚	对危害电网建设行为的处罚	对危害电网建设行为的处罚	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265	市工信和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266	市工信和商务局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二〇一九年第2号令)第二条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第三条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第四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第六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工作衔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专门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3267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二〇一九年第2号令）第二条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第三条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第四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第六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工作衔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专门指导。	行政检查
3268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3269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者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270	市工信和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	行政许可

3271	市工信和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	行政许可
3272	市工信和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	行政许可
3273	市工信和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	行政许可
3274	市工信和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初审）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	行政许可
3275	市工信和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	行政许可
3276	市工信和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	行政许可
3277	市工信和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	行政许可
3278	市工信和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	行政许可
3279	市工信和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	行政许可
3280	市工信和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281	市工信和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3282	市工信和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名称变更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3283	市工信和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3284	市工信和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迁建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3285	市工信和商务局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3286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但在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七、（四）、1、年度检查办理程序：对于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省辖市商务局应下达《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17），责令其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报请省商务厅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并将撤销的决定通告工商、税务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3287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但发生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等行为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八、（三）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行政处罚

3288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发卡企业（除集团、规模发卡企业外）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36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89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37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90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致使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行为的处罚	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37条：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91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38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92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汽车销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293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违反“五大总成”有关规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等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报废机动车管理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3294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报废机动车管理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条	行政检查
3295	市工信和商务局	无	无	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	行政检查

3296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复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297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298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复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299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00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复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01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02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03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04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05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06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复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07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08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复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09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10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复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11	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312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复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13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14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复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15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16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复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17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18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复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19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20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复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21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22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复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23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24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复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25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26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复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27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28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审核）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29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30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审核）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31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32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审核)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33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34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审核）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35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36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 设立、变更和 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 设立、变更和 退出批准	取消小额贷款公 司试点资格（复 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37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 设立、变更和 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 设立、变更和 退出批准	取消小额贷款公 司试点资格（初 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38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39	市金融服务中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其他行政权力

3340	市教育局	无	无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3341	市教育局	无	无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3342	市教育局	无	无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3343	市教育局	无	无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3344	市教育局	无	无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3345	市教育局	无	无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3346	市教育局	无	无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3347	市教育局	无	无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3348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行政许可

3349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行政许可

3350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行政许可

3351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行政许可

3352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行政许可
3353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行政许可
3354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行政许可

3355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行政许可
3356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行政许可
3357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行政许可

3358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行政许可
3359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行政许可
3360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五十九条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361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五十九条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362	市教育局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363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行政许可
3364	市教育局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3365	市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其他行政权力
3366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3367	市教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3368	市教育局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的体育工	行政奖励

3369	市教育局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161号，国务院令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	行政奖励
3370	市教育局	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	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	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42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17条。	行政许可

3371	市教育局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行政检查
3372	市教育局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行政检查
3373	市教育局	无	无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88号）规定：各地要根据普通高中消除大班额工作进展情况，科学编制公民办招生计划，制定分县（市、区）、分学校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坚决防止普通高中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原则上招生计划一次性下达。	行政许可
3374	市教育局	无	无	省级骨干教师审核推荐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19年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豫人社函〔2019〕210号）》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3375	市教育局	无	无	省级优秀教师审核推荐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19年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豫人社函〔2019〕210号）》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3376	市教育局	无	无	省级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河南省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1—2020）》精神，实施河南省“811青年人才工程”，加快全省教育系统高层次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建设，省教育厅开展实施“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工作。	行政奖励
3377	市教育局	无	无	对在校学生的资助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发规〔2019〕592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8号、巩义市教育局等三部门《关于调整巩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教育资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巩教〔2025〕9号	行政给付
3378	市教育局	无	无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河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豫政〔2010〕77号）	其他行政权力
3379	市教育局	无	无	特教项目经费申报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六、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中央财政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补助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和多媒体教育资源建设以及骨干和示范职业学校建设。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其他行政权力
3380	市教育局	无	无	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六、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中央财政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补助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和多媒体教育资源建设以及骨干和示范职业学校建设。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其他行政权力

3381	市教育局	无	无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与成果评奖暂行办法〉通知》（教教科〔2011〕337号）	其他行政权力
3382	市教育局	无	无	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与成果评奖暂行办法〉通知》（教教科〔2011〕337号）	其他行政权力
3383	市交通局	无	无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	其他行政权力
3384	市交通局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条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其他行政权力
3385	市交通局	无	无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十八条（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386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387	市交通局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其他行政权力
3388	市交通局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5.《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94 年修正案第 VI/5 条、第 VII/5 条；6.《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及其修正案（ A.714（17） 号通函）》；7.《滚装船运输车辆紧固导则》（ A.489（XII） 决议）；8.《船上货运单元和车辆安全积载问题应考虑的因素》（ A.533（13） 决议）；9.《货物系固手册》（ MSC385 通函）；10.《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货物系固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11.关于发布新版《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12.《国际航行船舶〈货物系固手册〉审批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3389	市交通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9号 ）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390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行政确认

3391	市交通局	无	无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检查
3392	市交通局	无	无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行政检查
3393	市交通局	无	无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行政检查
3394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3395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396	市交通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行政许可
3397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行政许可
3398	市交通局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行政许可
3399	市交通局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400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
3401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402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
3403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换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第三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予以办理。	行政许可

3404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换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第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第三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3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予以办理。	行政许可
3405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3406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报备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二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其他行政权力

3407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408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409	市交通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行政许可
3410	市交通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行政许可

3411	市交通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
3412	市交通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行政许可
3413	市交通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行政许可
3414	市交通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4号）：车辆按规定应退出网约车经营时，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变更时核验。	行政许可

3415	市交通局	船舶进入或者 穿越禁航区许可	船舶进入或者 穿越禁航区许可	船舶进入或穿越 禁航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行政许可
3416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省际道路旅客运 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1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3417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市际道路旅客运 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3418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3419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3420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3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3421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4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3422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3423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6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行政许可
3424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7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行政许可

3425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8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3426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9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3427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变 更业户基本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3428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经营期满延续道 路客运班线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1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3429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2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行政许可
3430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3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3431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到期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4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3432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班 线）经营终止经 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3433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班 线）经营许可注 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 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 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 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 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 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6日 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 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 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3434	市交通局	建设港口设施 使用非深水岸 线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 使用非深水岸 线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使 用非深水岸线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 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 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 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3435	市交通局	专用航标的设 置、撤除、位 移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的设 置、撤除、位 移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设置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专业单位可 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 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3436	市交通局	专用航标的设 置、撤除、位 移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的设 置、撤除、位 移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撤除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六条“专业单位可 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 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3437	市交通局	专用航标的设 置、撤除、位 移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的设 置、撤除、位 移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位置移 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9号）第六条“专业单位可 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 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3438	市交通局	专用航标的设 置、撤除、位 移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的设 置、撤除、位 移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调整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六条“专业单位可 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 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行政许可

3439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Ⅰ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行政许可
3440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行政许可

3441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III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行政许可
3442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43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44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5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45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6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46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7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47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8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48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9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49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600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50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601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51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602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52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53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54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5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55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6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56	市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7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3457	市交通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行政许可
3458	市交通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行政许可
3459	市交通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许可
3460	市交通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许可
3461	市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行政许可

3462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 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463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 经营许可（不 含省际旅客、 危险品货物水 路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 经营许可（不 含省际旅客、 危险品货物水 路运输许可）	省际普通货物水 路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行政许可

3464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行政许可

3465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行政许可
3466	市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行政许可
3467	市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行政许可
3468	市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行政许可

3469	市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许可	申请普通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经营 范围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行政许可

3470	市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许可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教练场地 变更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行政许可

3471	市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许可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变更业户 基本信息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3号）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行政许可

3472	市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4 号）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行政许可
3473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 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474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475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八条第一款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4），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行政许可

3476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477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478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479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480	市交通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行政许可
3481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482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

3483	市交通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行政许可
3484	市交通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4号）：车辆按规定应退出网约车经营时，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变更时核验。	行政许可
3485	市交通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行政许可
3486	市交通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3487	市交通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行政许可

3488	市交通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3489	市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行政许可
3490	市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行政许可

3491	市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3492	市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
3493	市交通局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3494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495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496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5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497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6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498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7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499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8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500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9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501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600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502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503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504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5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505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506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507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508	市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509	市交通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510	市交通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511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并定期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规程等业务知识和技能。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3512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并定期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规程等业务知识和技能。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3513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并定期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知识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规程等业务知识和技能。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知识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3514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人员，并定期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知识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规程等业务知识和技能。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知识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3515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运输核减经营（运输）范围	具有相应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	行政许可
3516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	人员，并定期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	行政许可
3517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	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驾驶人员、装卸管理	行政确认
3518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	人员和押运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规程	行政确认
3519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等业务知识和技能。	行政许可
3520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驾驶人员、装卸管	行政许可
3521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	行政许可
3522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	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3523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524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525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行政确认
3526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行政确认
3527	市交通局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528	市交通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行政许可
3529	市交通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2007年9月2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行政许可
3530	市交通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2007年9月3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行政许可

3531	市交通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行政许可
3532	市交通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行政许可
3533	市交通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行政许可
3534	市交通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行政许可
3535	市交通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行政许可

3536	市交通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行政许可
3537	市交通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行政许可
3538	市交通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行政许可
3539	市交通局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行政许可

3540	市交通局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行政许可
3541	市交通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部令第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行政许可
3542	市交通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行政许可
3543	市交通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行政许可
3544	市交通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3545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行政许可

3546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驾驶员资格 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 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 、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 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 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道 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1日 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 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 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 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行政许可
3547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驾驶员资格 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 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 、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 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 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 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 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 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行政许可

3548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驾驶员资格 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49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申请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装卸管 理员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50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51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52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装卸管理 员资格证（补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53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申请放射性物品 道路押运员资格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54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 押运员资格证 （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行政许可
3555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 押运员资格证 （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行政许可

3556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 押运员资格证 （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57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 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 资格许可	申请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驾驶员资 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58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59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60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61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62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63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64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行政许可
3565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行政许可

3566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67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68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
3569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行政许可
3570	市交通局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行政许可

3571	市交通局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 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3572	市交通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行政许可

3573	市交通局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四)《关于执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五)《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	行政确认

3574	市交通局	船舶进出港报告	船舶进出港报告	船舶进出港报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行政确认
3575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第九条：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第三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发并制定编号规则。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业资格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576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第三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式样见附件3）。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予以办理。	行政确认

3577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三十八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行政确认
3578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第九条：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第三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发并制定编号规则。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业资格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579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第三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式样见附件3）。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予以办理。	行政确认
3580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三十八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行政确认

3581	市交通局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所有权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行政确认

3582	市交通局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抵押权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行政确认

3583	市交通局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光船租赁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行政确认

3584	市交通局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废钢船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行政确认

3585	市交通局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行政确认

3586	市交通局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行政确认

3587	市交通局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行政确认
3588	市交通局	船舶名称核准	船舶名称核准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行政确认
3589	市交通局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全文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履约过渡和海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七、八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第二条7.《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宜的通知》全文	行政确认

3590	市交通局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全文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履约过渡和海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七、八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第二条7.《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宜的通知》全文	行政确认
3591	市交通局	航行通（警）告办理	航行通（警）告办理	航行通（警）告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全文。	其他行政权力
3592	市交通局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5.《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4年修正案第VI/5条、第VII/5条；6.《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及其修正案（A.714（17）号通函》；7.《滚装船运输车辆紧固导则》（A.489（XII）决议）；8.《船上货运单元和车辆安全积载问题应考虑的因素》（A.533（13）决议）；9.《货物系固手册》（MSC385通函）；10.《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货物系固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11.关于发布新版《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12.《国际航行船舶〈货物系固手册〉审批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3593	市交通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3594	市交通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595	市交通局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行政裁决
3596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3597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3598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3599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3600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3601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3602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驾驶员资格证 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 驾驶员资格证 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驾 驶员资格证（补 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3603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驾驶员资格证 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 驾驶员资格证 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驾 驶员资格证（换 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3604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驾驶员资格证 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 驾驶员资格证 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驾 驶员资格证（注 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行政许可

3605	市交通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许可

3606	市交通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许可

3607	市交通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许可

3608	市交通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许可

3609	市交通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许可

3610	市交通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许可

3611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确认

3612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 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确认
3613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614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615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616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617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确认

3618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确认

3619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确认

3620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 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确认
3621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622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623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624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625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626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放射性危险货物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627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放射性危险货物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628	市交通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确认
3629	市交通局	船舶营运证配发	船舶营运证配发	船舶营运证配发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第八条第三款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三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第十七条《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三、《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38号）第二十二条营业性运输船舶必须随船携带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	行政确认

3630	市交通局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一、巡游出租汽车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第六条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简称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管理制度、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管理、服务质量信誉档案、驾驶员聘用、培训教育等情况；（二）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三）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容车貌、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服务评价、媒体曝光等情况；（四）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五）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十六条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第七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线下服务能力、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报备、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二）信息数据指标：数据接入、数据查阅等情况，由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测评。设区的市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登录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查看本辖区内有关测评结果；（三）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四）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辆及驾驶员资质、服务评价、信息公开、媒体曝光等情况；（五）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六）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十五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4	其他行政权力

3631	市交通局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9号 ）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其他行政权力
3632	市交通局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 2010 ） 756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 2017 ） 11号 ）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次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3633	市交通局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次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3634	市交通局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1993年第109令）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二、《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号）第十五条：“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三、《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号）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其他行政权力

3635	市交通局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船舶检验证书；（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四）航线运行手册；（五）船舶操作手册；（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七）培训手册；（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行政确认

3636	市交通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船舶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637	市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3638	市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3639	市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3640	市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死亡的；（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行政许可
3641	市交通局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3642	市交通局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643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处罚
3644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645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处罚
3646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647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648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649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3650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行政处罚

3651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
3652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3653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行政处罚

3654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处罚
3655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3656	市交通局	无	无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2、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处罚
3657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公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处罚

3658	市交通局	无	无	为公路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3659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3660	市交通局	无	无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议增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661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3662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3663	市交通局	无	无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采取挂靠、承包、联营等方式转让经营权；聘用未取得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运营活动；未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擅自调整线路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采取挂靠、承包、联营等方式转让经营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擅自调整线路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取得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驾驶活动的，按聘用人数每聘用一人处以一千元罚款。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车辆运营证，并可报同级人民政府撤销其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权。	行政处罚
3664	市交通局	无	无	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运营证、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处罚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运营证、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的，收缴证件，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665	市交通局	无	无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后果；擅自迁移、拆除、占用或者破坏、损毁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利用站牌、候车亭、公交车辆等发布的广告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或者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3666	市交通局	无	无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3667	市交通局	无	无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86号公布，“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668	市交通局	无	无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二、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二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669	市交通局	无	无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行政处罚
3670	市交通局	无	无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671	市交通局	无	无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672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673	市交通局	无	无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674	市交通局	无	无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行政处罚
3675	市交通局	无	无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行政处罚

3676	市交通局	无	无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行政处罚
3677	市交通局	无	无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行政处罚
3678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行政处罚
3679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680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 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十四条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行政处罚
3681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 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四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682	市交通局	无	无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 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683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条第(一)项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第七条第(一)项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3684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5	市交通局	无	无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二十九条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3686	市交通局	无	无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3687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十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688	市交通局	无	无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四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第四十七条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9	市交通局	无	无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局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 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 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0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舶在内河航行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检查：（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检查：（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四）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本条前款第（二）项所称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包括以下情形：（一）国内航行船舶未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二）国际航行船舶或者外国籍船舶未办理进出港岸手续；（三）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转让的船舶签证簿或者签证簿缺页或者交替使用两本以上船舶签证簿；（四）办理进出港签证或者进出口岸手续时，未如实填报船舶载客、配员、货物装载等情况，或者未如实提供其他有关航行安全的情况；（五）未按照规定提交《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第四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检查：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	行政处罚

3691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692	市交通局	无	无	伪造、变造、变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第十三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693	市交通局	无	无	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船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9月26日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行政处罚

3694	市交通局	无	无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行政处罚
3695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3696	市交通局	无	无	拒绝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697	市交通局	无	无	拒绝、阻挠海事局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 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3698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船舶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行政处罚

3699	市交通局	无	无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航道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及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700	市交通局	无	无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处罚
3701	市交通局	无	无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和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1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行政处罚

3702	市交通局	无	无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703	市交通局	无	无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依法报送或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17号）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处罚
3704	市交通局	无	无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17号）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705	市交通局	无	无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三十二条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二）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3706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707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行政处罚

3708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行政处罚
3709	市交通局	无	无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行政处罚

3710	市交通局	无	无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3711	市交通局	无	无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712	市交通局	无	无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以及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713	市交通局	无	无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14	市交通局	无	无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3715	市交通局	无	无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716	市交通局	无	无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717	市交通局	无	无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行政处罚
3718	市交通局	无	无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719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进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3720	市交通局	无	无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3721	市交通局	无	无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书，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22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施法时间、票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3723	市交通局	无	无	旅客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相关交通规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每逾一日,加收应缴款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二千元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二千元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3724	市交通局	无	无	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行政处罚
3725	市交通局	无	无	出租汽车驾驶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

3726	市交通局	无	无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
3727	市交通局	无	无	非出租汽车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者标识的处罚	《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车辆，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配色和图案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二）擅自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设施的，没收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配色和图案标识，并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设施的，没收假冒车辆及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728	市交通局	无	无	客运出租汽车在停车场（站）待客不服从管理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于2016年7月26日经第17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行政处罚

3729	市交通局	无	无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行政处罚

3730	市交通局	无	无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乘客；将出租汽车转借营运；超过里程计价器显示的数额收费或以多收费为目的的绕道行驶；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在营运过程中遇到车牌号码污损或不全不停止营运；市区以外的客运出租汽车从事地点和终点同在本市市区内的收费载客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行政处罚
3731	市交通局	无	无	客运出租汽车企业转让其所有的营运车辆或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权，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查的处罚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05年9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注销、变更手续的；	行政处罚

3732	市交通局	无	无	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者车辆运营证以及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者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伪造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车辆运营证；涂改、转借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车辆运营证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3733	市交通局	无	无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违章案件及交通安全事故超标；违反规定向所属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费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拒绝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查阅其营运资料的处罚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违章案件及交通安全事故超标的，处以五千元罚款；(二)拒绝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查阅其营运资料的，处以一千元罚款；(三)违反规定向所属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费用的，除责令退还外，并处以所收费用一倍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按无证经营处理。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前款第(一)项规定加倍处罚。	行政处罚

3734	市交通局	无	无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的客运出租汽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行政处罚
3735	市交通局	无	无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营运资格证、车辆运营证注销、变更手续的处罚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05年9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注销、变更手续的；	行政处罚
3736	市交通局	无	无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3737	市交通局	无	无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签发虚假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38	市交通局	无	无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承修车辆、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39	市交通局	无	无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超越许可证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自2016年4月14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行政处罚
3740	市交通局	无	无	使用无效、伪装、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自2016年4月14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行政处罚
3741	市交通局	无	无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3742	市交通局	无	无	机动车辆大修、发动机总成修理、二级维护和尾气专项治理后,检测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机动车辆大修、发动机总成修理、二级维护和尾气专项治理后,检测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每车次处以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3743	市交通局	无	无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与机动车行驶证、号牌不符及其他无合法证明的机动车车辆的处罚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辆和已列入国家强制报废范围的机动车辆；（二）拼装机动车辆；（三）擅自对在用机动车辆改装、改色、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四）承修与机动车行驶证、号牌不符及其他无合法证明的机动车辆；（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一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44	市交通局	无	无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对在用机动车辆改装、改色、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的处罚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辆和已列入国家强制报废范围的机动车辆；（二）拼装机动车辆；（三）擅自对在用机动车辆改装、改色、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四）承修与机动车行驶证、号牌不符及其他无合法证明的机动车辆；（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一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45	市交通局	无	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3746	市交通局	无	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3747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3748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活动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49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50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751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生产 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依法实施监 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 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 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 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行政处罚
3752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生产 经营单位生产、经 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 或者处置废弃危 险物品，未建立 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 的安全措施；对 重大危险源未登 记建档，或者未 进行评估、监 控，或者未制定 应急预案；未建 立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 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 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 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 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处罚

3753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处罚

3754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55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纪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行政处罚

3756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行政处罚
3757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3758	市交通局	无	无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行政处罚
3759	市交通局	无	无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驾驶运输货物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760	市交通局	无	无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行政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761	市交通局	无	无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修正)第二十二条鼓励采用多轴重型、集装箱、厢式和罐式专用车辆运输;鼓励发展货运出租、货物配送等方便、快捷的货运经营方式。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按本省规定缴纳相关交通规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3762	市交通局	无	无	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3763	市交通局	无	无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764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危险货物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投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投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行政处罚
3765	市交通局	无	无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从事道路危险货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人、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行政处罚

3766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行政处罚
3767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3768	市交通局	无	无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本）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行政处罚

3769	市交通局	无	无	货运站未按规定悬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公示监督电话、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货运站将危险化学品与其他货物混放的处理	《郑州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管理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第157号，自2007年2月1日起实施）第26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未按规定悬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公示监督电话、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3770	市交通局	无	无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3771	市交通局	无	无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装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行政处罚
3772	市交通局	无	无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本)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行政处罚

3773	市交通局	无	无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车维修经营的。	行政处罚

3774	市交通局	无	无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以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名招收学员；从事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习记录仪的处罚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8年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培训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三）以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名招收学员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80号,自2008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2、《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8年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培训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四）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未安装使用学习记录仪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3775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776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777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778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77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3780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许可（县级权限）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3781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782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行政许可
378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证初次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8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85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证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86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延期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87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8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89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90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证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91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证记满分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92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恢复驾驶资格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9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驾驶证转入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9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期满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95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损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96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遗失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97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延期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9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799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行政许可
3800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行政许可

3801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02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03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补领机动车号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04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换领机动车号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0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06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07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抵押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08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09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迁出辖区转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10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11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12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13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发动机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14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1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16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17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18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许可

3819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行政许可
3820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行政许可
3821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3822	市公安局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行政许可

382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发布）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许可
382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发布）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许可
3825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发布）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十五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许可

382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发布）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十五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许可
3827	市公安局	国际联网备案	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连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十四条：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公共服务
3828	市公安局	国际联网备案	国际联网备案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连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十四条：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公共服务

3829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830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831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民族成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二、《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832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833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行政确认
3834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行政确认

3835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更正出生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行政确认
3836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第四条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行政确认
3837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确认
3838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确认
3839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3840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3841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出国（境）定居 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3842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入伍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行政确认
3843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福利机构收养弃 婴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844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其他情况补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845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846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文化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行政确认
3847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婚姻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行政确认

3848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回原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确认
3849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异地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确认
3850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购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851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结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852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离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853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854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855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误删除恢复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3856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删除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3857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亲属关系证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二、《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行政确认
3858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购房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59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工作调动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60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夫妻投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61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父母投靠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6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子女投靠父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63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务工人员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64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购房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65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工作调动入户 (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66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67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父母投靠子女 (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68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子女投靠父母 (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69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务工人员入户 (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70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71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大中专院校录取 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7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大中专院校毕业 学生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73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大中专院校毕业 学生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74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迁移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75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准迁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76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迁往市（县）外 (有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77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权限)	户口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许可
3878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	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确认

3879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	出生登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行政确认
3880	市公安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3881	市公安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3882	市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务	居民身份证申领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行政确认

3883	市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务	居民身份证申领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行政确认

3884	市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务	居民身份证补领	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行政确认

3885	市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务	居民身份证换领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行政确认

3886	市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务	居民身份证补领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行政确认

3887	市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务	居民身份证换领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行政确认

3888	市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申领临时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行政确认
3889	市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890	市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891	市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892	市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893	市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894	市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895	市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签注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896	市公安局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897	市公安局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898	市公安局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899	市公安局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行政确认
3900	市公安局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行政确认
3901	市公安局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行政确认

3902	市公安局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行政确认
3903	市公安局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行政确认
3904	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905	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906	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3907	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行政确认
3908	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行政确认
3909	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行政确认

3910	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台湾居民居住证补发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行政确认
3911	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行政确认
3912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第十一条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行证》。第十二条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行政许可
391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行政许可
3914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补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行政许可

3915	市公安局	保安备案事项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四条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行政许可
3916	市公安局	保安备案事项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二十三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行政许可
391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许可
3918	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筹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行政许可
3919	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设立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5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行政许可
3920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行政许可

3921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922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923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Ⅳ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924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Ⅴ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3925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3926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3927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承办者承办1000-5000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392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392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2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3930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申办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行政许可

3931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申办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签发 (国家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行政许可
3932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申办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签发 (未满16周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行政许可
3933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申请普通护照加注	普通护照加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行政许可

393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行政许可
3935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行政许可
3936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0日公安部第118号）第四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由本人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真实有效的材料：……”、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加急办理普通护照，并提交相应材料：（一）出国奔丧、探望危重病人的；……”等相关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版）》（公境出[2012]207号）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承担普通护照受理职能；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承担普通护照受理、审批签发职能；县级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可承担普通护照制作职能，并指导、监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的规定。	行政许可

393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38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夫妻团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39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永久性居民子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40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41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子女照顾父母）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4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请补发前往港澳通行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补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43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44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国家工作人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45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16周岁以下）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46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4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48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49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50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51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5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53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54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55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56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子女照顾老人）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5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夫妻团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58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59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60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永居子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行政许可
3961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62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国家工作人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63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未满16周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64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65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到期换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66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损坏补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67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68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个人旅游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个人旅游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69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商务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商务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70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乘务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乘务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71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应邀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应邀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72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学习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学习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73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定居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定居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74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其他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75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探亲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探亲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76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行政许可
397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行政许可
3978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行政许可
397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到期换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行政许可

3980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损毁补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行政许可
3981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以由本人向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出入境通行证，并从公安部规定的口岸出入境。	行政许可
3982	市公安局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3983	市公安局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外国人旅馆住宿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行政确认
3984	市公安局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外国人旅馆以外住宿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行政确认
3985	市公安局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3986	市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3987	市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3988	市公安局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监管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3989	市公安局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监管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990	市公安局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监管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等3项行政处罚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等3项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行政处罚
3991	市公安局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监管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行政检查
3992	市公安局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监管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处罚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3993	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监管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行政检查

3994	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监管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行政处罚
3995	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监管	对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3996	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3997	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3998	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等5项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等5项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行政处罚
3999	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	对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4000	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	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行政处罚
4001	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4002	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	对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4003	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行政检查
4004	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	对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05	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	对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对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令）第二十四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006	市公安局	对枪支（弹药）运输的监管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检查

4007	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监管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4008	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监管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4009	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监管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行政处罚

4010	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监管	对不具备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011	市公安局	对户口迁入、迁出的监管	户口迁入、迁出工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户口迁入、迁出工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行政检查
4012	市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管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行政检查
4013	市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管	对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的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4014	市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管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4015	市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管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4项行政处罚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4项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行政处罚
4016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监管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检查
4017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监管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后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3项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后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3项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后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4018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扣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19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监管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等2项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等2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政处罚
4020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监管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21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监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行政处罚
4022	市公安局	对公务用枪持枪的监管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七条：“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行政检查
4023	市公安局	对路面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的监管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行政检查
4024	市公安局	对路面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的监管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4025	市公安局	对民用枪支持枪的监管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第十一条：“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行政检查
4026	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行政检查
4027	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28	市公安局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的监管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行政检查
4029	市公安局	对路面行驶机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的监管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行政检查

4030	市公安局	对路面行驶机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的监管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扣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31	市公安局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的监管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七条第一款：“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检查
4032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监管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行政检查
4033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监管	对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等4项的行政处罚	对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等4项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行政处罚
4034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监管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4035	市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监管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行政检查
4036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监管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行政检查

4037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监管	对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行政处罚
4038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监管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4039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监管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7项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7项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行政处罚
4040	市公安局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进行监管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行政检查
4041	市公安局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进行监管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4042	市公安局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进行监管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4043	市公安局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的监管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和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实现运动枪支信息化动态管理。	行政检查
4044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情况的监管	对随车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行政检查	对随车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行政检查
4045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情况的监管	对随车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检验监管系统核发标志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随车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检验监管系统核发标志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046	市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监管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047	市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监管	对保安培训单位的行政处罚	对保安培训单位的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48	市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监管	对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等5项的行政处罚	对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等5项的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4049	市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监管	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等7项的行政处罚	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等7项的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4050	市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监管	对保安员的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的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4051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行政检查
4052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3项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3项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行政处罚
4053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对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的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54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等6项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等6项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行政处罚

4055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行政处罚
4056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057	市公安局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监管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行政检查
4058	市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检查
4059	市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的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的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060	市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对金融机构存在治安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存在治安隐患的行政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61	市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62	市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63	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监管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行政检查
4064	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监管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8项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8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行政处罚
4065	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监管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066	市房管中心	无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16-19条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件郑房【2019】3号《关于印发〈郑州市房产测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其他行政权力

4067	市房管中心	无	无	房产预测绘成果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16—19条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件郑房【2019】3号《关于印发〈郑州市房产测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其他行政权力
4068	市房管中心	无	无	房产测绘成果变更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16—19条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件郑房【2019】3号《关于印发〈郑州市房产测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其他行政权力
4069	市房管中心	无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初审	无	其他行政权力
4070	市房管中心	无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备案初审	无	其他行政权力
4071	市房管中心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4072	市房管中心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4073	市房管中心	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核定 (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核定 (二级及以下)	二级房地产开发 企业资质变更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48号 , 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 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 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 第77号 , 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4074	市房管中心	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核定 (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核定 (二级及以下)	二级房地产开发 企业资质核定 (注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48号 , 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 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 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 第77号 , 2015年5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4075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一	其他行政权力

4076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一	其他行政权力

4077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存量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一	其他行政权力

4078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三十七条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一条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	其他行政权力

4079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三十七条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一条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	其他行政权力

4080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三十七条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一条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	其他行政权力

4081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7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4082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8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4083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租赁网签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9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4084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建房〔2020〕61号）“	其他行政权力

4085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资金 监管	房屋交易资金 监管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	《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建房〔2020〕61号）“	其他行政权力
4086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资金 监管	房屋交易资金 监管	商品房预售资金 监管协议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豫建行规〔2022〕1号）、《郑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郑政【2022】22号）第十三条商品房开发项目在预测绘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开发企业应在中标的商业银行及其下属支行范围内选择监管账户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监管银行），住房保障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监管银行三方签订统一格式的《郑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4087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资金 监管	房屋交易资金 监管	商品房预售资金 监管协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豫建行规〔2022〕1号）、《郑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郑政【2022】22号）第十四条监管账户设立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因监管银行违反《住建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河南省住建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等政策规定，确需变更监管银行或监管账户的，应当按照原监管协议约定，重新招标选择监管银行并签订监管协议，将原监管账户的结余资金转入新监管账户。	其他行政权力
4088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资金 监管	房屋交易资金 监管	商品房预售款用 款计划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豫建行规〔2022〕1号）、《郑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郑政【2022】22号）第二十二条开发企业申请支取重点监管资金，应向住房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资金用途说明；（二）施工、监理等单位盖章确认的符合重点监管资金拨付条件的证明材料。（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其他行政权力
4089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资金 监管	房屋交易资金 监管	商品房预售款监 管账户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豫建行规〔2022〕1号）、《郑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郑政【2022】22号）第三十二条开发项目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后，住房保障部门依据不动产登记信息解除对该项目的资金监管，在2个工作日内将解除情况告知监管银行和开发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4090	市房管中心	房屋交易资金 监管	房屋交易资金 监管	商品房预售资金 申请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豫建行规〔2022〕1号）、《郑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郑政【2022】22号）第三十一条重点监管资金未达到剩余工程建设节点用款额度时，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购房合同的，监管银行依据开发企业持有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网签合同注销证明文件，将已入账相应购房款退回给购房人。监管账户资金超出重点监管资金额度，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购房合同的，由开发企业自行退款。	其他行政权力
4091	市房管中心	商品房预售许 可	商品房预售许 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行政许可
4092	市房管中心	商品房预售许 可	商品房预售许 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变更（开发企业 名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行政许可
4093	市房管中心	商品房预售许 可	商品房预售许 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变更（规划条件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行政许可

4094	市房管中心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转让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行政许可
4095	市房管中心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名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行政许可

4096	市房管中心	物业管理备案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	其他行政权力

4097	市房管中心	物业管理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 招标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招 标备案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	其他行政权力

4098	市房管中心	物业管理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 中标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中 标备案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	其他行政权力

4099	市房管中心	物业管理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	其他行政权力

4100	市房管中心	物业管理备案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	其他行政权力

4101	市房管中心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二 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102	市房管中心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	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 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103	市房管中心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 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1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 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4104	市房管中心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预售变更现售备案	商品房预售变更现售备案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2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4105	市房管中心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3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4106	市房管中心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行政确认
4107	市房管中心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行政确认

4108	市房管中心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行政确认

4109	市房管中心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第二十七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三十一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行政确认

4110	市房管中心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4111	市发改委	无	无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文件	行政许可

4112	市发改委	无	无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许可
4113	市发改委	无	无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豫发〔2021〕23号	其他行政权力
4114	市发改委	无	无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豫发〔2021〕23号	其他行政权力

4115	市发改委	无	无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已经 2018年12月5日 国务院第 33次 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9年71日 起施行。）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根据 2018年10月26日 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 2019年1月22日 起施行。）第十条对总投资五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其他行政权力
4116	市发改委	无	无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 2004 〕 20号 ）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年本 ）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2008 〕 102号 ）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4117	市发改委	无	无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其他行政权力

4118	市发改委	无	无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4119	市发改委	无	无	企业投资的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风景名 胜区、全国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 内限额在5000 万元以上、世 界自然和文化 遗产保护区 内限额在3000 万元以上的 建设项目核准 申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其他行政权力
4120	市发改委	无	无	高速公路、干 线公路、国防 战备公路、农 村公路、公路 运输场站、水 运建设项目年 度交通建设计 划编制并申报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交通建管体制改革的通知》（豫政〔2003〕10号）	其他行政权力

4121	市发改委	无	无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4122	市发改委	无	无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4123	市发改委	无	无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4124	市发改委	无	无	洗选厂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3.完善核准备案制度(8)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备案机关进行网上备案。备案机关仅从产业政策角度对备案项目进行审查，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	其他行政权力

4125	市发改委	无	无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4126	市发改委	无	无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4127	市发改委	无	无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的积极性，我们制定了《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17)2135号)同时废止。	其他行政权力

4128	市发改委	无	无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3.完善核准备案制度(8)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备案机关进行网上备案。备案机关仅从产业政策角度对备案项目进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4129	市发改委	无	无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其他行政权力
4130	市发改委	无	无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2017年1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发改地区规〔2017〕2136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4131	市发改委	无	无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其他行政权力
4132	市发改委	无	无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发〔2020〕23号)，加强和规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相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其他行政权力

4133	市发改委	无	无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转送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4134	市发改委	无	无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要求,“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企业债券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相关机构负责企业债券的受理、审核。其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审核机构。“落实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职责。按照注册制改革的需要,取消企业债券申报中的省级转报环节。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募投项目出具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和产业政策的专项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项目筛查、风险排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做好区域内企业债券监管工作,防范化解企业债券领域风险。	其他行政权力
4135	市发改委	无	无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1.国家发展改革委《铁路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基础规(2021)197号)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民航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的管理办法8.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基础规(2021)294号)	其他行政权力

4136	市发改委	无	无	涉案涉纪价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关于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巩编[2023]21号	行政确认
4137	市发改委	无	无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0〕23号）	行政检查
4138	市发改委	无	无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行政检查
4139	市发改委	无	无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监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行政检查
4140	市发改委	无	无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第三条：……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3.《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	其他行政权力
4141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1月22日起施行。）第十条对总投资五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其他行政权力

4142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1月22日起施行。）第六条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建设规模和方案；（三）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四）工程选址及外部配套条件；（五）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六）效益及环境影响评价；（七）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1月22日起施行。）第十条对总投资五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经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总投资不足五千万元项目的审	其他行政权力

4143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1月22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建设需要，提出需要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投资主管部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根据项目前期推进进度，分年度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第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完毕，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1月22日起施行。）第五条拟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向市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立项，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二）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分析；（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4144	市发改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行政许可
4145	市发改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行政许可
4146	市发改委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4147	市发改委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4148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49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50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51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52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非跨县（市）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53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54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55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56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57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58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59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60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61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62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63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非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64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65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教育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66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67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文化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68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体育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69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70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71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72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73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行政许可

4174	市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6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七条：“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2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行政奖励
4175	市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4176	市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其他行政权力
4177	市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迁移	残疾人证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持证人需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残疾人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要及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应信息标注为迁出状态。	行政确认
4178	市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行政确认
4179	市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注销	残疾人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发证残联应及时将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人证的，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和书面申请，发证残联可收回残疾人证，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相关信息。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的认定，以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为准。	行政确认
4180	市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换领	残疾人证换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交回批准残联免费换领。换领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行政确认
4181	市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	残疾人证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行政确认

4182	市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批准残联，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第一次补发残疾人证的编号在原20位编号后加"B1"，第二次补发加"B2"，依次类推。同时，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	行政确认
4183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四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九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4184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4185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行政处罚
4186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187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处罚
4188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189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4190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4191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行政处罚
4192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行政处罚
4193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行政处罚

4194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处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行政处罚
4195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事宜的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行政处罚
4196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现以下情形：1、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2、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3、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4、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5、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财政部门将对其进行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4197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以下情形的： 1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2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财政部门将对其进行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4198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行政处罚

4199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4200	市财政局	无	无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行政处罚

4201	市财政局	无	无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202	市财政局	无	无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203	市财政局	无	无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204	市财政局	无	无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行政处罚
4205	市财政局	无	无	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国办发【2016】63号第二责任追究范围中的违规经营投资范围依照第五部分责任追究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4206	市财政局	无	无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行政处罚
4207	市财政局	无	无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行政处罚

4208	市财政局	无	无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4209	市财政局	无	无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4210	市财政局	无	无	延缓、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缓、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4211	市财政局	无	无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行政处罚

4212	市财政局	无	无	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4213	市财政局	无	无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有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5号第五十条、36号令第五十一条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行政处罚
4214	市财政局	无	无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处罚

4215	市财政局	无	无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行政处罚
4216	市财政局	无	无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第十四条：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217	市财政局	无	无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	1.《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这些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这些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处罚
4218	市财政局	无	无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行政处罚
4219	市财政局	无	无	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罚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行政处罚

4220	市财政局	无	无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8号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第二十二條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行政处罚
4221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裁决

4222	市财政局	无	无	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28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资〔2007〕34号）第三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或者注销的行为，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出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行政征收
4223	市财政局	无	无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224	市财政局	无	无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行政检查
4225	市财政局	无	无	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各部门预算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本条第二款所称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所称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本级预算拨款收入和其相对应的支出，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第四十条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应当编列到款。	行政检查
4226	市财政局	无	无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行政检查

4227	市财政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行政确认
4228	市财政局	无	无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其他行政权力
4229	市财政局	无	无	国有资产处置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28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资〔2007〕34号）第三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或者注销的行为，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出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其他行政权力